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168qs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0WWPLH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浩然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浩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绘娟	201905035410000003	BH025830	于绘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宇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0280	冯宇飞
于绘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图附件	BH025830	于绘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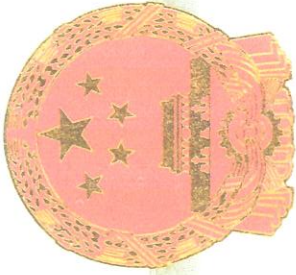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KU8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绘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03，信用编号BH0258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绘娟（信用编号BH025830）、冯宇飞（信用编号BH0302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宇鸽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其它水利管理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环保设备、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2号楼21层210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冯宇飞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冯宇飞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于绘娟（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KU88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于给响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冯宇飞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腾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河南腾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2003	
河南腾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08

		-		-		-
		-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0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于绘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1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7		201606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8		201606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202107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1903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1903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		202107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202107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1903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606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606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202102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1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7-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		-		-
		-		-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0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姓名：于绘娟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053-04-01-558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帅	联系方式	135699092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22.373 秒，北纬 34 度 04 分 15.0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2化妆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烫发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1053-04-01-55834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为10.72km²，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灞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为5.71km²；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为1.75km²；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为3.26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 1.3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4 发展定位 一区三基地：“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5 空间结构 三区四园一中心：“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1.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项目选址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七），项目选址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片区），区域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妆品制造，主要从事柔顺剂、护理产品等生产，为档发行业配套产品生产，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导产业，且与开发区发展定位、空间结构不相冲突。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拟同意项目入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2.1 环境准入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环境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2">北片区</td><td>（1）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td><td>采用电能和集中供热</td><td>符合</td></tr> <tr> <td>（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td><td>非“两高”项目同时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1）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采用电能和集中供热	符合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	非“两高”项目同时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1）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采用电能和集中供热	符合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	非“两高”项目同时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 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符合
		(4) 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禁止采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VOCs废气倍量替代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 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非“两高”项目	符合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 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47.05\text{t/a}$ 、 $\text{SO}_2\leq 9.53\text{t/a}$ 、 $\text{NO}_x\leq 54.89\text{t/a}$ 、 $\text{VOCs}\leq 79.16\text{t/a}$; $\text{COD}\leq 157.68\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7.88\text{t/a}$ 。	排放量远低于区域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2) 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落实有关要求。	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3) 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生产使用原料冰醋酸属于危化品、十二烷基苯磺酸属于风险物质,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 按照要求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1)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开发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 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开发区集中供水, 不涉及自备地下水井	符合
		(3) 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	各项指标达到	符合

	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4）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10.72km ² 、水资源≤627.80万m ³ /a、天然气≤1500万m ³ /a。	资源消耗满足区域利用上限	符合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要求。 2.2 空间管制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分区</th><th>空间区块</th><th>管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禁建区</td><td>公共绿地</td><td rowspan="2">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td><td rowspan="4">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td><td rowspan="4">符合</td></tr><tr><td>道路两侧绿化带</td></tr><tr><td>水域用地</td><td rowspan="2">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td></tr><tr><td>河道两侧绿化带</td></tr><tr><td>限建区</td><td>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等其它用地</td><td>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td><td></td><td></td></tr><tr><td>适建区</td><td>生产空间</td><td>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td><td>符合主导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空间管制要求。 2.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优化空间布局</td><td>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td><td>选址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td><td>符合</td></tr></table>				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建区	公共绿地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	符合	道路两侧绿化带	水域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河道两侧绿化带	限建区	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等其它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适建区	生产空间	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符合主导产业	符合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	选址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建区	公共绿地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	符合																															
	道路两侧绿化带																																		
	水域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河道两侧绿化带																																		
限建区	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等其它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适建区	生产空间	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符合主导产业	符合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	选址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五”专项规划衔接，保持相协调一致。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其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及“三线一单”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强化污染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COD、氨氮等量替代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落实产能置换，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除外），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符合主导产业及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小且不使用高含量VOCs原料，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结合相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排入	符合

		关上位规划，进一步合理优化供热方案。	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不涉及	符合
	开展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 （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风机风量15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租赁厂院厂房，水电依托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厂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见表1-4。 ②所在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兴平路以西，万通大道以南，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0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对照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见表1-5），本项目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图1-1，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



图1-1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项目，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响应绿色制造，生产过程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实现生产绿色化。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要求。 7、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地征收、回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情况，符合土壤管理要求。 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	1、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措施建设，进行“三同时”管理。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设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2。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使用原料用于化妆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项目。 7、本项目不使用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	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2、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十二烷基苯磺酸、危险物质冰醋酸，项目在原料库进行重点防渗，设置事故池，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并制定应急预案，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输送管道，企业建设涉及化学品原辅材料储存运输管理制度，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十二烷基苯磺酸、危险物质冰醋酸贮存和使用，贮存区域重点防渗，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物质使用后及时加盖密闭储存，避免出现泄漏风险，制定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年营业收入约在800万元，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领域。 4、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工业炉窑，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要求。 5、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	空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布局约束	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2、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项目。 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本项目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风机风量15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2、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废气较少，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风机风量15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3、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4、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制造。 5、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较少，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1、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不涉及钢材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废水排放各因子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85t/a、氨氮0.0014t/a、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控制，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	1、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实现废水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符合要求。 2、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减少排放，符合要求。 3、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符合要求。	相符

		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表1-5 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分区 名称	管控 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411 002200 01	许昌魏 都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开发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工业企业入驻 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 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 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 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 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 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 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 项 目 距 离 颍 汝 干 渠 8.20km，距离较远。 3、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建设 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 发 区 发 展 规 划 （ 2022— 2035）》、已批复《许昌魏都区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目。 5、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根 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不	相符

						属于园区禁止入驻项目，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加快产业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业、居住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1、本项目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0.0262t/a，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替代来源为魏都区已关停企业削减量。 2、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5、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工作。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将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魏都区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预案落实。 3、本项目涉及冰醋酸、十二烷	相符

					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基苯磺酸使用及储存，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制定涉及冰醋酸、十二烷基苯磺酸使用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回用。 2、企业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在租赁厂房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生产使用的液态含有机物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有机物含量较低，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产污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2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	厂区液态含有机物原料均桶装加盖装卸、转移、输送。生产过程经管道密闭泵入容器，原料不使用时加盖密闭，	相符

	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防止有机废气挥发。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搅拌、乳化、灌装等工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GB37822-2019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 <tr> <td>1</td><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厂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td><td>一致</td></tr> <tr> <td>2</td><td>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厂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td><td>一致</td></tr> <tr> <td colspan="4">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 <tr> <td>1</td><td>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生产时原料均在原料桶中密闭，使用时打开取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td><td>一致</td></tr> <tr> <td colspan="4">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 <tr> <td>1</td><td>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td><td>VOCs原料均通过密闭管道由泵输送进入罐内。搅拌、乳化、灌装、实</td><td>一致</td></tr> </table>				序号	GB37822-2019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厂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	一致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一致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生产时原料均在原料桶中密闭，使用时打开取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一致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VOCs原料均通过密闭管道由泵输送进入罐内。搅拌、乳化、灌装、实	一致
序号	GB37822-2019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厂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	一致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一致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生产时原料均在原料桶中密闭，使用时打开取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一致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VOCs原料均通过密闭管道由泵输送进入罐内。搅拌、乳化、灌装、实	一致																																

		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验、原料离心干燥工艺车间密闭，废气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2	VOCs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厂区使用含VOCs原料用于化妆品制造，VOCs含量均较低，含量低于10%。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致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用其他替代措施。	全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NMH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一致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65kg/h ，小于 2kg/h 。	一致

		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厂区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一致								
	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测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厂区建设完成后企业制定监测计划，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 五、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仅分析与本项目相关）见表1-8。 表1-8 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措施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td><td>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td><td>项目为化妆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	项目为化妆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	相符
项目	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	项目为化妆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	相符									

	替代	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业，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	相符
	三、提升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	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排放要求。	

		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柱状	相符

		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废活性炭封闭保存于危废暂存间。	
	四、 强 无 织 放 控 、 化 组 排 管	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年5月底前，各地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	本项目在原材料混合搅拌、乳化及出料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时释放微量VOCs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项目含VOCs物料为液态，使用密闭管道由泵输送物料。有机废气收集输送管道定期检	相符

	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查，保障密闭、无破损。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夏季高温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防腐防锈喷涂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	项目为化妆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尽可能不在夏季高温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作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六、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	符合

	卫战 实施 方 案》	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200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175台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项目为化妆品制造,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厂区生产涉及VOCs物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搅拌、乳化、灌装、	相符

	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综合治理等任务400家以上。	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做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项目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省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0家以上。	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	相符

	《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项目使用国五以上车辆运输，不属于工矿企业、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	符合								
七、项目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任务</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td><td>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3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全市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各县(市、区)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td><td>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td><td>相符</td></tr></table>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3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全市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各县(市、区)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相符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3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全市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各县(市、区)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相符									

		2025年9月底前全部依法淘汰到位，逾期未淘汰到位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全市严禁审批、核准限制类建设项目，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引导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或整合退出。2025年3月份组织开展全市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年产能为6000万标砖的14家D级烧结砖瓦企业(绩效等级以2024年级别为准)，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列入淘汰范围的烧结砖瓦企业签订淘汰退出承诺书，由属地根据企业现有原料堆存量制定复产计划，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备案后，在2025年4—7月给予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复产时间，复产期间相关县(市、区)要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停产；对未纳入淘汰范围且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开展工业企业提升治理专项行动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2025年4月底前，相关县(市、区)组织对重点行业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12家企	项目为化妆品制造，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厂区生产涉及VOCs物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搅拌、乳	相符

		业完成LDAR工作，组织涉VOCs企业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检测，对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治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做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七)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	32.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 2025年3月底前，聚焦水泥、焦化、再生金属、铸造、耐火材料、陶瓷、石灰窑、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100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力争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50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C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	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	相符
八、项目与《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魏环专办（2025）9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许魏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 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4月10日前，区工信局牵头制定全区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全部依法淘汰到位，逾期未淘汰到位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全区严禁审批、核准限制类建设项目，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引导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或整合退出。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二) 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项目为化妆品制造，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厂区生产涉及VOCs物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进入二级	相符

			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做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七)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23.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 2025年4月10日前，聚焦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6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力争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3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C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	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	相符
九、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规范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要求，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				

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业污染特征、企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本指南进行再次修订。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工艺或装备的不能参与A、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评定，属于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不能参与绩效分级评定。涉锅炉/炉窑企业同时有其他涉PM或涉VOCs工序的，应分别对照评级。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

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存储。	1、项目液态有机物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 2、项目液态有机物废桶加盖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吸附剂加盖、封装密闭储存。 3、生产过程使用液态有机物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物料输送使用密闭管道。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调配、回收等过程。生产使用搅拌、乳化在密闭搅拌罐中进行。 2、项目VOCs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等设备设施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NMHC排放浓度为0.53mg/m³，满足要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为NMHC、恶臭气体，NMHC风机风量最大为15000m³/h，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初始排放速率为0.0265kg/h，小于2kg/h，NMHC无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和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	相符

			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表。 2、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洒水。 3、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保证台账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主管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项目危险品及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使用新能源（电动）机械。	相符

		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为52.3吨，载货车辆日进出约为4辆次，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十、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颍汝干渠段最近距离为8.20公里（建设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八），距离较远，工程建设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十一、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77m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宿舍、东侧170m辛张社区、东南侧313m北部新城居民小区。地表水体为西侧589m清潩河。企业西侧为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北侧和东侧为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产生挥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较少，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废气车间密闭，微负
--	---

	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风机风量15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租赁地块从用地历史及用地性质分析，现状工业用地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示意图》，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本项目入驻，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发制品具有消费群体广泛、使用周期短等特点，假发消费群体和消费区域逐年扩大，需求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市场潜力巨大。许昌素有“中国假发之都”声誉，发制品产业是许昌市一项重要的创汇产业。据统计许昌各类型假发生产企业较多，但是为之配套的护发素、洗发液等假发生产过程中洗护类的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许昌市此部分产能供需不足，需要从国内其他地区购置。 在此背景下，2024年10月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约1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其中柔软剂、三合一产品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类别中“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烫发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1楼北侧部分厂房，900m ² ，主要为产品生产和实验，实验位于车间东北侧。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一楼原料库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储存十二烷基苯磺酸和冰醋酸。 三楼原料库950m ² ，储存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原料。	租赁厂房
		成品库	三楼成品库950m ²	租赁厂房
		办公室	租赁厂房东侧1楼部分办公楼，租赁面积	租赁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市政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依托市政工程
	蒸汽	许昌宏伟热力蒸汽供热		依托供热公司
	电力	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加热不超过8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较少，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 气 经 15m 高 排 气 筒 有 组 织 排 放（DA001）。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去离子水制备		新建
		设备、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新建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位于1楼生产厂房内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存定期环卫清运		新建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库10m ² ，位于1楼生产厂房内		新建
三、项目主要设备等事项				
项目主要设备详细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施				
1	搅拌罐	1t	2	搅拌
2	搅拌罐	2t	2	搅拌
3	搅拌罐	3t	8	搅拌
4	搅拌罐	5t	6	搅拌
5	高速分散机	15千瓦	3	乳化

6	均质机	1000升/小时	2	乳化
7	罗茨泵真空机组	150L/s	1	搅拌罐抽真空
8	工业去离子水机	10t/h	1	去离子水制备
9	灌装机	5-100L	1	包装
10	热水循环罐	2000L	1	蒸汽加热并储存热水，用于搅拌罐间接加热
11	冷却机组	30匹	1	夏季温度较高，封闭式冷却塔达不到降温效果时使用
12	封闭式冷却塔	/	1	搅拌罐间接降温
13	冷水罐	1000L	1	冷水储存，搅拌罐间接降温，夏季温度较高，封闭式冷却塔达不到降温效果时使用
14	冷凝器	6m ²	3	蒸汽回收
15	离心机	/	3	物料受潮脱水
16	真空干燥机	/	2	物料受潮真空烘干
17	原料输送泵	/	5	原料输送
实验				
1	实验搅拌罐	100L	1	实验搅拌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内容，为允许类。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如下： ①搅拌罐：搅拌罐共60t，2个1t搅拌罐用于醋酸稀释，搅拌原料约为容量的80%，即搅拌罐可搅拌产品46.4t，除三合一产品外，其余6种产品产量均为1500t/a，即除三合一产品外每种产品需要搅拌罐搅拌生产32次，共192次。三合一产品为1000t/a，搅拌罐搅拌21次，达到生产产能。搅拌罐总搅拌次数为213次。生产中最大搅拌时间约为1h，最大保温时间为5h，一次生产使用时间按照最大6h计算，年生产时间300d，每天使用一次搅拌罐，则一年至少可搅拌300次物料，生产物料13920t/a。项目产品产量为10000t/a，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②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容量约为1t，三合一产品高速分散时间为1h，其余产品高速分散时间为40min，三合一产品产量为1000t/a，3台高速分散机分散时间为334h。项目年产2400h，剩余2066小时分散除三合一产品之外产品9000t/a，3台高速分散机可分散产品9297t/a，满足生产需求。

③均质机：设备参数为1000升/小时，约1t/h，项目生产均质时间15min，1小时可均质物料4t，项目年生产2400h，因此2台均质机年均质物料19200t，满足产品产量为10000t/a的生产需求。

④罗茨泵真空机组：每秒可抽真空150L，每小时可抽真空540000L，搅拌罐和实验搅拌罐共60.1t，约60100L，满足项目生产抽真空需求。

⑤去离子水机：项目去离子水制备用水21.84019m³/d，6552.056m³/a，机器功率为10t/h，2400h可制备去离子水24000m³/a，满足生产需求。

⑥灌装机：按照灌装机最大灌装容量100L计算，每小时可灌装80瓶，8000L。产品密度约为1.02-1.05g/cm³，则每小时可灌装8.4t，年生产2400h，可灌装产品20160t/a，满足产品产量为10000t/a的生产需求。

综上，厂区设备满足生产要求。

四、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	备注
1	护发素	1500t/a	假发护理
2	洗发液	1500t/a	假发清洗
3	氨基硅油964	1500t/a	375t用于柔软剂R6生产，375t用于柔软剂P3生产，750t外售。用于假发护理。
4	氨基硅油AS05	1500t/a	375t用于柔软剂P3生产，1125t外售。用于假发护理。
5	柔软剂R6	1500t/a	100t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1400t外售。用于假发软化顺直，便于定型，属于烫发制品。
6	柔软剂P3	1500t/a	150t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1350t外售。用于假发软

			化顺直，便于定型，属于烫发制品。			
7	三合一产品	1000t/a	用于假发软化、拉直、定型，属于烫发制品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项目年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护发素生产						
1	十六烷基三 甲基氯化铵	膏状	490	桶装，50kg/桶	20	3楼原料 库储存
2	十六醇	固态	40	桶装，30kg/桶	9	
3	十八醇	固态	40	桶装，30kg/桶	9	
洗发液生产						
1	十二烷基苯 磺酸	液态	244	桶装，210kg/桶	2.1	1楼原料 库储存
2	脂肪醇聚氧 乙烯醚硫酸 钠	液体	244	桶装，170kg/桶	17	3楼原料 库储存
3	纯碱	固体	10	袋装，50kg/袋	1	
4	异构十三醇 聚氧乙烯醚- 7	液态	72	桶装，200kg/桶	5	
5	工业盐	固体	10	袋装，50kg/袋	1	
氨基硅油964生产						
1	氨端聚二甲 基硅氧烷	液体	700	桶装，200kg/桶	50	3楼原料 库储存
2	聚二甲基硅 氧烷（350黏 度）	液体	700	桶装，200kg/桶	50	
3	聚二甲基硅 氧烷（5黏 度）	液体	100	桶装，200kg/桶	15	
氨基硅油AS05生产						

	1	氨端聚二甲基硅氧烷	液体	700	桶装，200kg/桶	50	3楼原料库储存
	2	聚二甲基硅氧烷（350黏度）	液体	500	桶装，200kg/桶	50	
	3	聚二甲基硅氧烷（1000黏度）	液体	200	桶装，200kg/桶	20	
	4	聚二甲基硅氧烷（5黏度）	液体	100	桶装，200kg/桶	15	
	柔软剂R6生产						
	1	氨基硅油964	液体	375	项目成品，桶装	50	3楼成品库储存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	液态	92.5	桶装，200kg/桶	10	3楼原料库储存
	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	液态	92.5	桶装，200kg/桶	10	
	4	冰醋酸（95%）	液体	10	桶装，200kg/桶	1	1楼原料库
	柔软剂P3生产						
	1	氨基硅油AS05	液体	187.5	项目成品，桶装	50	3楼成品库储存
	2	氨基硅油964	液体	187.5	项目成品，桶装	50	
	3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7	液态	130	桶装，200kg/桶	15	3楼原料库储存
	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	液态	32.5	桶装，200kg/桶	5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	液态	32.5	桶装，200kg/桶	5	
	6	冰醋酸（95%）	液体	10	桶装，200kg/桶	1	1楼原料库
	三合一产品						

	1	柔软剂R6	液体	100	项目成品，桶装	50	3楼成品库储存
	2	柔软剂P3	液体	150	项目成品，桶装	50	
	3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膏状	50	桶装，50kg/桶	20	3楼原料库储存
	4	十六醇	固态	30	桶装，30kg/桶	9	
	5	十八醇	固态	30	桶装，30kg/桶	9	
	6	聚二甲基硅氧烷（50黏度）	液体	20	桶装，200kg/桶	10	
	辅料						
	1	水	液体	7657.5t/a	/	/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	30万kW/a	/	/	市政电力公司
	3	蒸汽	/	18t/a	/	/	宏伟热力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化学式C ₁₉ H ₄₂ ClN。CAS No：112-02-7。分子式：320；白色或微黄色膏状或固体；熔点：232-234℃；不宜在120℃以上长时间加热；可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乙醇，异丙醇等醇类溶剂；化学稳定性好，耐热、耐光、耐压、耐强酸强碱。吞咽有害。有严重损伤眼睛的危险。R对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对水生生物极毒，可能导致对水生环境的长期不良影响。				
	2	十六醇	一般指1-十六醇，CAS No：36653-82-4。分子式：C ₁₆ H ₃₄ O。密度：0.818g/cm ³ （25℃），熔点：49-51℃(lit.)，沸点344℃，闪点275° F。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8.36。引燃温度(℃)：250.6。爆炸上限%(V/V)：8.0。爆炸下限%(V/V)：1.0。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乙醚、氯仿，溶于丙酮，微溶于乙醇。急性毒性：经口：LD ₅₀ Rat oral 5 g/kg。				
	3	十八醇	硬脂醇，又名1-十八醇、正十八烷醇，分子式为C ₁₈ H ₃₈ O，属于长链高碳脂肪醇类。性状：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小叶晶体，有香味。密度：0.812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g/mL，空气				

			=1) : 9.3。熔点 (°C) : 56-59。沸点 (°C) : 336。折射率 (20°C) : 1.45。闪点 (°C) : 185。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C) : 247.8。蒸气压 (mmHg, 38°C) : <0.01。有香气味, 挥发性小, 不能溶于水, 可溶于氯仿、醇、醚、丙酮、苯等
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一种, 是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作为制作W/O型乳液的乳化剂。结构: $RO(CH_2CH_2O)_3HR=C_{12}H_{25}$ 。分子式: $C_{18}H_{38}O_4$ 。分子量: 318.56。性状: 为白色油状物, 易溶于油和有机溶剂, 可分散到水中, 具有优良的乳化性能。熔点: 5~6度, 沸点为290°C。相对密度 (25°C) : 0.925~0.940, HLB值: 6~7, pH值6—8。羟基值: 140—170。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		属于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R-O-(CH_2CH_2O)_nH(R=C_{12}\sim 18, n=9)$, 是天然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加成物。化学组成: 天然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加成物。结构式: $R-O-(CH_2CH_2O)_nH(R=C_{12}\sim 18, n=15\sim 16)$ 。分子量582.81。活性物含量: $\geq 99\%$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白色膏状(25°C)。pH值: 6-7。HLB值: 12.5。浊点: 75-81°C。水分 $\leq 1.0\%$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熔点: 41-45°C, 沸点: 100°C。溶解性: 易溶于水, 乙醇、乙二醇等。化学性质: 10%水溶液在25°C时澄清透明。10%氯化钙溶液的浊度为75度, 对酸、碱溶液和硬水都较稳定。具有良好的乳化、分散性能。
6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7		分子式: $C_{13}H_{27}O(CH_2CH_2O)_nH$, 熔点为41-45°C。沸点为100°C。蒸气压: <1mmHg, 闪点: 华氏: 374°F。外观性状为无色透明至乳白色液体。
7	十二烷基苯磺酸		分子式为 $C_{18}H_{30}SO_3$, 相对分子质量326.49, 溶于水, 用水稀释时生热。稍溶于苯、二甲苯, 易溶于甲醇、乙醇、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具有乳化、分散、去污等作用。性状: 棕色黏稠液体, 为有机弱酸。相对密度 (g/cm^3 , 20/4°C) : 1.06 g/mL at 20 °C(lit.)。熔点 (°C) : 10。沸点: (°C, 常压) : 315。易燃, 腐蚀性物质。
8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又称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 AES, 分子式是 $RO(CH_2CH_2O)_n-SO_3Na$ ($n=2$ 或 3 , R 为 $12\sim 15$ 烷基);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黏稠液体, 气味为典型皂味。沸点: 无资料。熔点: 无资料。
9	聚二甲基硅氧烷		分子式: C_2H_6OSi , 分子量: 74.154, 密度: 0.971, 熔点: -35°C, 沸点: 155-220°C,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闪点: 63°C,

		蒸气压：5mmHg(20℃)，自燃点或引燃温度（℃）：>110。
10	氨端聚二甲 基硅氧烷	(C ₂ H ₆ OSi) _n C ₁₀ H ₂₈ N ₂ OSi ₂ ，密度：0.98g/cm ³ ，CAS号：97917-34-5。一种无色透明、稳定性好、化学活性低的高分子化合物。
11	冰醋酸	分子式：C ₂ H ₄ O ₂ ，分子量：60.05，熔点：16.7℃，沸点：118.1℃，密度：1.05g/cm ³ ，闪点：39℃（易燃）。无色透明液体。自燃点465℃，粘度11.83mPa·s（20℃）。有刺激性气味。腐蚀性物质，刺激性物质，易燃，会导致严重灼伤。
12	纯碱	化学式为Na ₂ CO ₃ ，CAS号：497-19-8，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颗粒，熔点为851℃，沸点1600℃，密度为2.532g/cm ³ 。高温下可分解为氧化钠和二氧化碳。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刺激性物质。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工2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 七、公用工程 （1）用水 项目用水由城镇自来水提供，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热水循环罐加热用水、冷却机组和冷却塔冷却用水、生产配料用水、去离子水制备用水、产品包装桶回收清洗用水。企业车间由于生产性质原因，需进行拖洗，不再使用冲洗方式进行清洗地面，用水量较少，不再考虑地面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25人，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工业企业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2册1.2.3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100~200L/（人·d））及1.2.4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5-35L/（人·班）），确定本项目人员用水量按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62.5m³/a，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折合日用水量为0.875m³/d。		

	②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罐按照产品分类搅拌物料，生产连续运行期间无需清洗，开工生产和生产结束时进行清洗，清洗使用去离子水。搅拌机一般一年清洗 2 次，实验和生产搅拌机容量共 60.1t。项目高速分散机 3 台，均质机各 2 台，每台容积约为 5t。灌装机一台，容积约为 0.5t，每批次产品生产结束后清洗，分散机、均质机、灌装机容量共 5.5t，每年清洗 10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容积的 30%，清洗去离子水用水 0.1752m³/d，52.56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 90%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 0.15768m³/d，47.304m³/a，产生的废水用清洗废水专桶收集后分类存放，用于直接用于同类产品下一批次生产使用，不外排。 ③热水循环罐加热用水 产品生产加热时使用热水循环罐间接加热搅拌罐，容量为 2t，用水为去离子水，最高加热温度为 85℃，蒸发量按照 20%计算，去离子水损失量为 0.4m³/d，120m³/a，即需补充去离子水 0.4m³/d，120m³/a。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冷却机组和冷却塔冷却用水 产品生产冷却机组冷却水储存于冷水罐，容量为 1t，冷却塔容量为 200t。用水为去离子水，蒸发量按照 5%计算，去离子水损失量为 10.05m³/d，3015m³/a，即需补充去离子水 10.05m³/d，301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产品包装桶回收清洗用水 项目产品用于假发护理，产品外售附近假发加工厂，每个月回收产品包装桶。包装桶厂家回收清洗后继续使用。包装桶规格为50kg和200kg，50kg包装桶包装产品占比约为80%，200kg包装桶包装产品占比20%，项目总产量10000t/a，需清洗50kg包装桶160000个，200kg包装桶10000个，考虑到包装桶
--	--

	破损，项目主要包装桶为50kg，设计清洗50kg包装桶160400个。产品包装桶使用去离子水清洗。清洗用水约为桶容积的10%，则50kg包装桶清洗去离子水用量802t/a。200kg包装桶清洗去离子水用量200t/a。包装桶清洗去离子水用量为3.34m³/d，1002m³/a。 ⑥生产配料用水 生产用水为去离子水，需将新鲜水进行软化处理，护发素、洗发液、柔软剂R6、三合一产品生产使用去离子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中去离子水占比约为62%，经计算，项目去离子水用量为11.36667m³/d，3410m³/a，项目柔软剂R6和柔软剂P3使用冰醋酸需要在搅拌罐稀释至浓度为50%使用，冰醋酸使用量为20t（95%），则稀释冰醋酸用水量为0.06m³/d，18m³/a。则生产配料用水为11.42667m³/d，3428m³/a，其中一部分用水为设备清洗和包装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为0.15768m³/d，47.304m³/a。包装桶清洗废水为3.006m³/d，901.8m³/a。则生产使用新鲜去离子水8.26299m³/d，2478.896m³/a。 ⑦去离子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生产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包装桶清洗用水、热水循环罐用水、冷却机组和冷却塔冷用水为去离子水，用水量为22.22819m³/d，6668.457m³/a。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去离子水，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再生，根据《自动控制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条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设计要求，本项目共设置1套工业去离子水机，单套制备能力为10t/h。项目去离子水制备率为90%，则去离子水制备需用水24.697989m³/d，7409.4m³/a，其中0.048m³/d，14.4m³/a来源于蒸汽冷凝水，新鲜水用水量24.649989m³/d，7395m³/a。 （2）排水 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62.5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m³/d，21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去离子水制备用水量24.697989m³/d，7409.4m³/a。废水排放量2.4697989m³/d，740.94m³/a。软化废水为清净下水，不需进行处理，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③蒸汽冷凝水 热水循环罐加热使用宏伟热力蒸汽，蒸汽使用量为18t，0.06t/d，蒸汽管道输送损耗10%，加热损耗约10%，总损耗量约20%。14.4t/a，0.048t/d形成冷凝水，项目设置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将冷凝水回用于去离子水制备。 ④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去离子水用水0.1752m³/d，52.56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90%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0.15768m³/d，47.304m³/a。厂区设置废水桶，分别为护发素废水桶、洗发液废水桶、氨基硅油964和柔软剂R6废水桶、氨基硅油AS05、柔软剂P3、三合一产品废水桶。储存于一楼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用专桶收集后，分类存放，用于同类产品下一批次生产使用，不外排。其中护发素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护发素生产，洗发液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洗发液生产，氨基硅油964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原料含氨基硅油964）生产，氨基硅油AS05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柔软剂P3以氨基硅油AS05为原料）生产，柔软剂R6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柔软剂P3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生产，三合一产品设备清洗
--	---

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

⑤包装桶清洗废水

包装桶清洗去离子水用量为 $3.34\text{m}^3/\text{d}$ ， $100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90%计算，包装桶清洗废水量为 $3.006\text{m}^3/\text{d}$ ， $901.8\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专桶收集后，分类存放，用于同类产品下一批次生产使用，不外排。其中护发素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护发素生产，洗发液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洗发液生产，氨基硅油964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原料含氨基硅油964）生产，氨基硅油AS05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柔软剂P3以氨基硅油AS05为原料）生产，柔软剂R6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柔软剂P3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生产，三合一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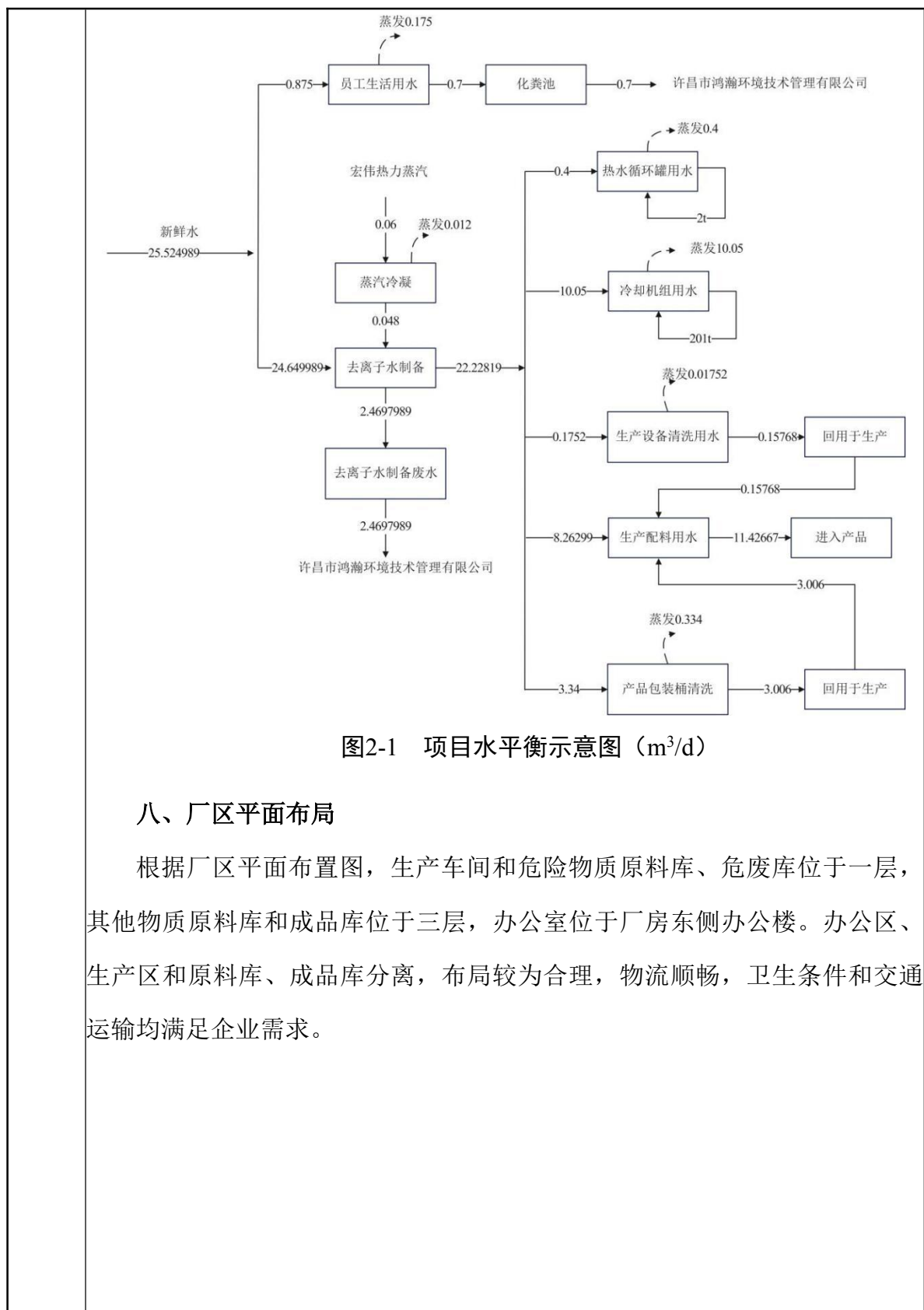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d)

八、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和危险物质原料库、危废库位于一层，其他物质原料库和成品库位于三层，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办公楼。办公区、生产区和原料库、成品库分离，布局较为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运输均满足企业需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无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前对物料进行检查，受潮有机物料使用离心机离心分离，离心分离设备密闭，无需加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很少。工业盐、纯碱颗粒状物料受潮使用真空干燥机在真空状态下，电加热密闭干燥去除物料多余水分，加热温度为100℃，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1) 护发素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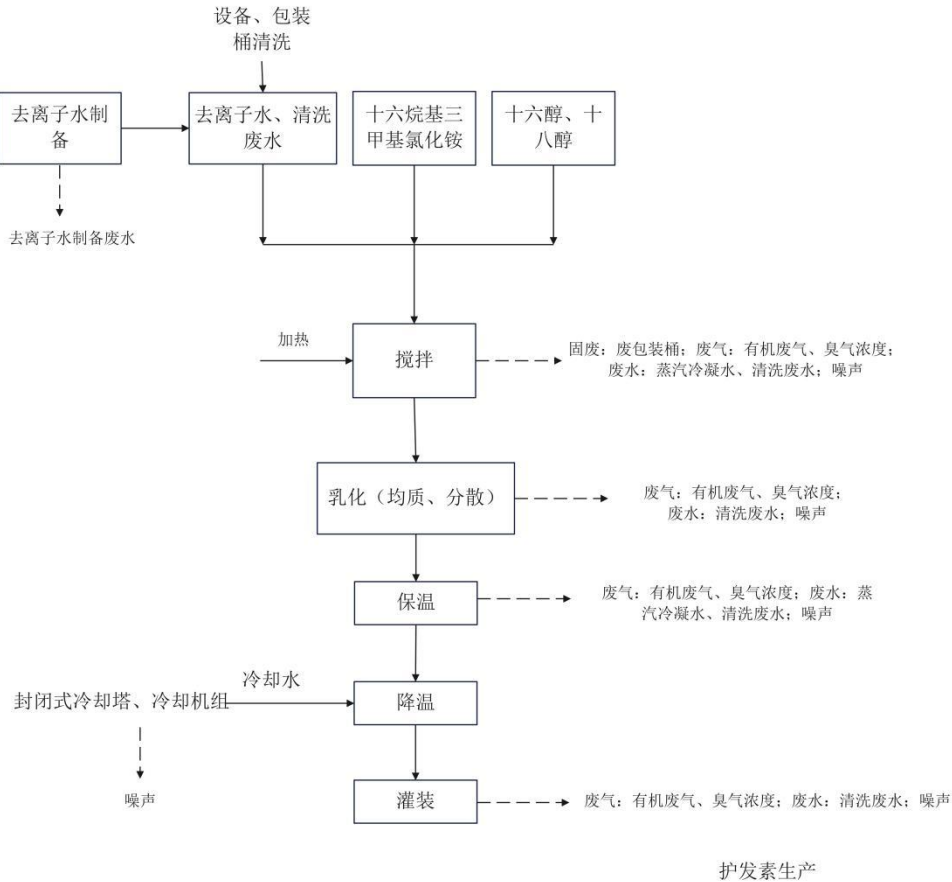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护发素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配料、加料、搅拌：使用工业去离子水机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

	的阳离子并释放H^+，阴离子交换树脂去除阴离子并释放OH^-，H^+与OH^-结合生成去离子水。常温常压下在搅拌罐中加入制备的定量去离子水和相应清洗废水，然后将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按照比例通过管道泵入搅拌罐搅拌，十六醇、十八醇等固态有机原料直接倒入搅拌罐。升温至$85^{\circ}C$搅拌0.5h至物料溶解混合均匀。搅拌温度较低，原料不发生分解，搅拌加热过程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加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得到热水，热水储存于热水罐，热水间接加热搅拌罐，产生蒸汽冷凝水；去离子水制备产生制备废水；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护发素生产），配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40分钟，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护发素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保温：乳化后物料由管道泵入配料、加料搅拌罐$85^{\circ}C$保温0.5h，保温使用热水罐热水间接加热保温。保温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护发素生产）；保温过程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降温：封闭式冷却塔提供去离子水冷却水（$30-45^{\circ}C$）间接冷却搅拌罐外壁降温至$50-60^{\circ}C$，环境温度较高冷却塔冷却温度达不到时，使用冷却机组继续冷却。该过程冷却水部分蒸发，其余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
--	---

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护发素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2) 洗发液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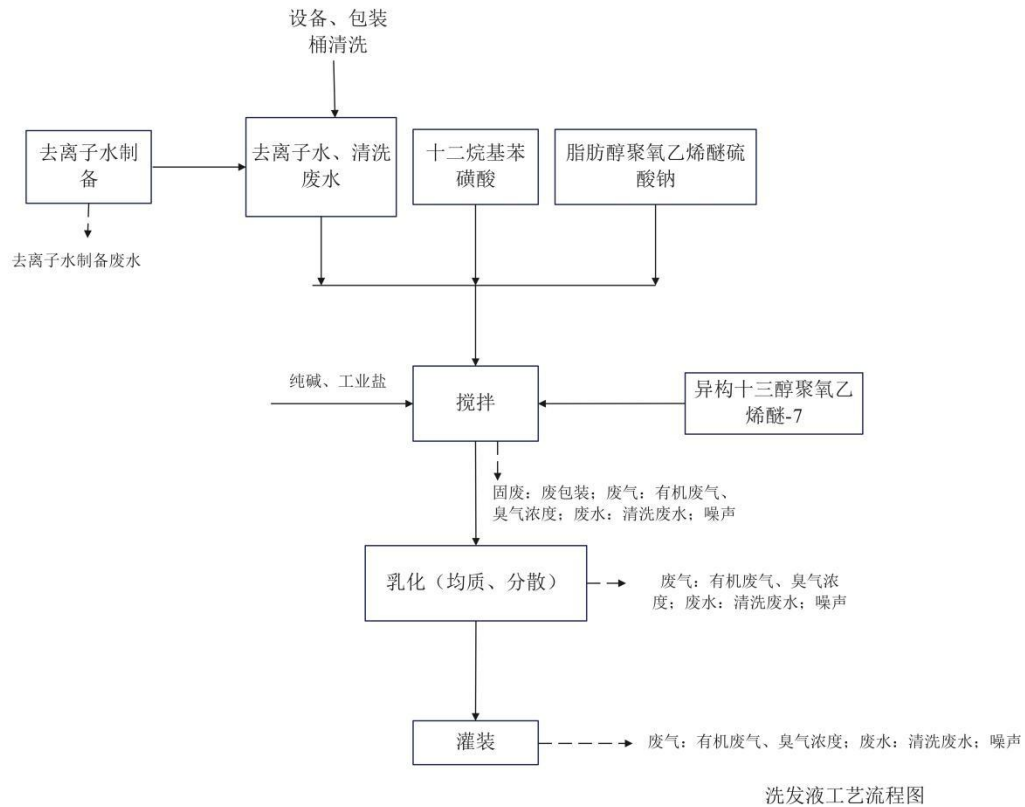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洗发液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加料、搅拌：使用工业去离子水机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阳离子并释放 H^+ ，阴离子交换树脂去除阴离子并释放 OH^- ， H^+ 与 OH^- 结合生成去离子水。常温常压下在搅拌罐中加入制备的定量去离子水和相应清洗废水，然后将十二烷基苯磺酸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通过管道泵入罐中搅拌0.5h混合均匀，加入适量的纯碱调节pH值至6-7，然后通过管道泵入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7搅拌1小时使其充分溶解，分三批加入工业盐，搅拌0.5小时，使其充分溶解。搅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去离子水制备产生制备废水；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洗发液生产），配

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40分钟，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洗发液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洗发液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3) 氨基硅油964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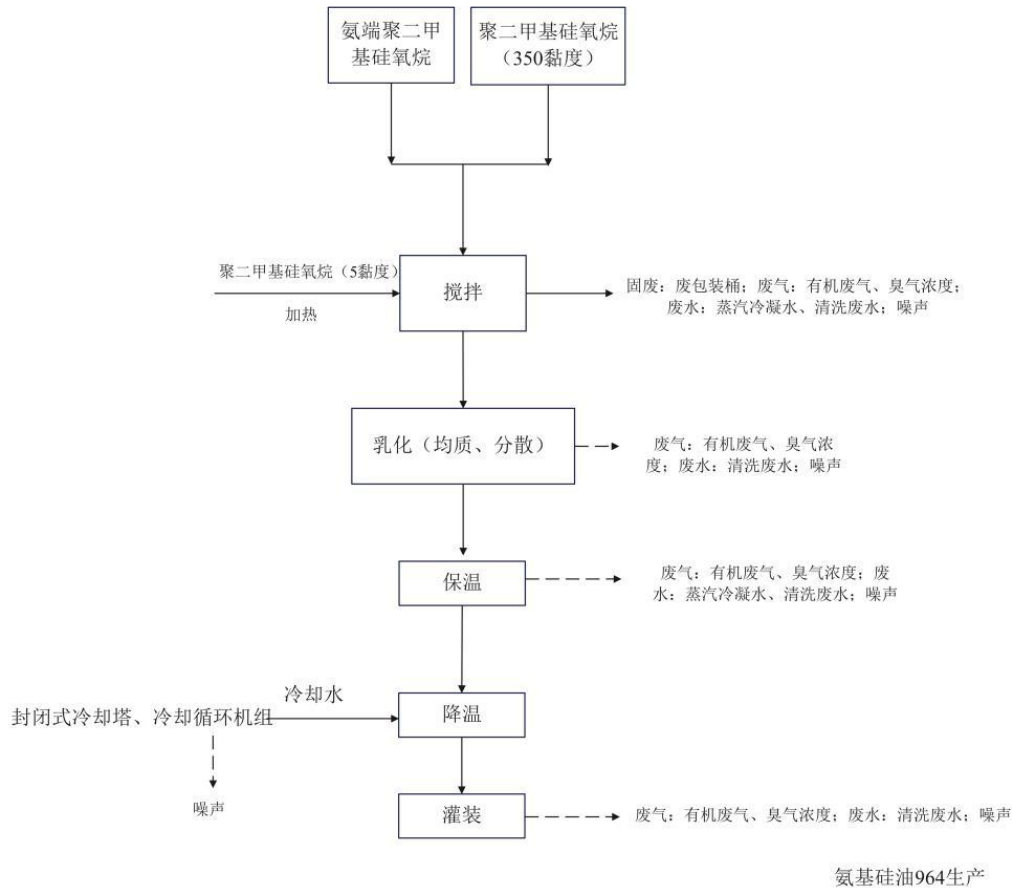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氨基硅油964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加料、搅拌：通过管道将氨端聚二甲基硅氧烷和聚二甲基硅氧烷（350黏度）泵入搅拌罐中，开动搅拌并使用热水罐热水（许昌宏伟热力蒸汽加热去离子水）间接加热升温至80℃，泵入聚二甲基硅氧烷（5黏度）作为调节剂降低产品黏度并搅拌均匀。搅拌温度较低，原料不发生分解，搅拌加热过程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加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得到热水，热水储存于热水罐，热水间接加热搅拌罐，产生蒸汽冷凝水；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柔软剂R6生产），配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40分钟，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柔软剂R6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保温：乳化后物料由管道泵入配料、加料搅拌罐80℃保温5h（热水罐热水间接保温）。保温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柔软剂R6生产）；保温过程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降温：封闭式冷却塔提供去离子水冷却水（30-45℃）间接冷却搅拌罐外壁降温至50-60℃，环境温度较高冷却塔冷却温度达不到时，使用冷却机组继续冷却。该过程冷却水部分蒸发，其余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柔软剂R6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	--

(4) 氨基硅油AS05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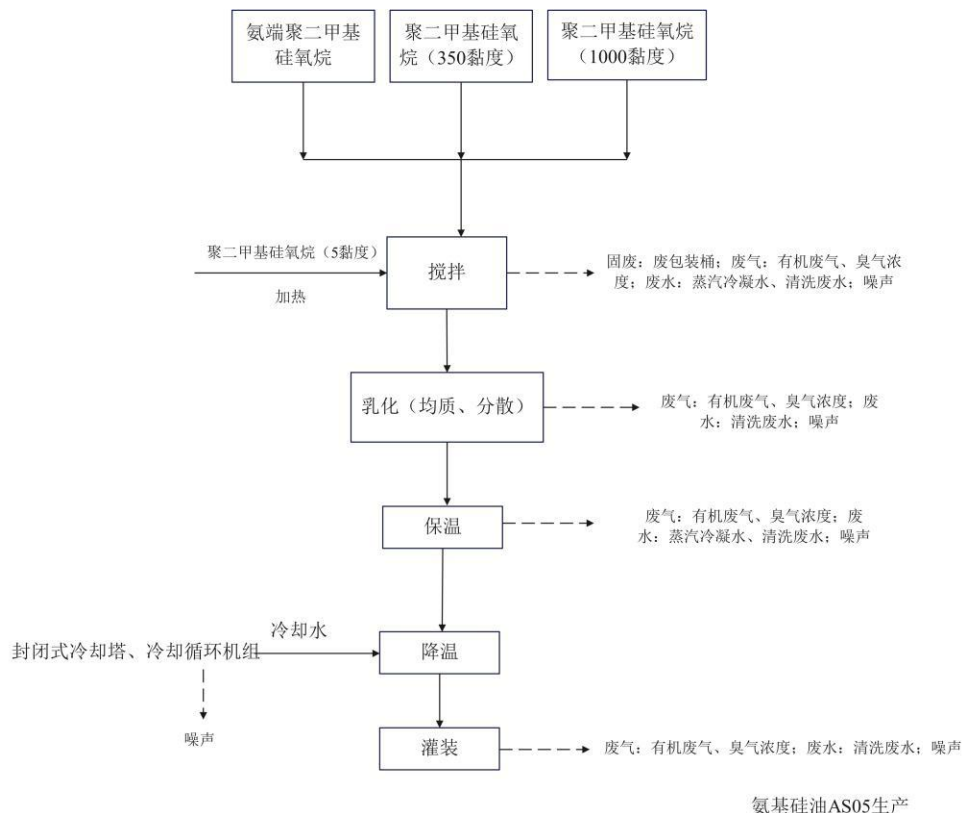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氨基硅油AS05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加料、搅拌：通过管道将氨基聚二甲基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350黏度）和聚二甲基硅氧烷（1000黏度）分别泵入罐中，开动搅拌并使用热水罐热水（许昌宏伟热力蒸汽加热去离子水）间接加热升温至80℃，泵入聚二甲基硅氧烷（5黏度）作为调节剂降低产品黏度，搅拌均匀。搅拌温度较低，原料不发生分解，搅拌加热过程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加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产生蒸汽冷凝水；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配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40分钟，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

	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保温：乳化后物料由管道泵入配料、加料搅拌罐80℃（热水罐热水间接加热）保温5h。保温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保温过程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降温：封闭式冷却塔提供去离子水冷却水（30-45℃）间接冷却搅拌罐外壁降温至50-60℃，环境温度较高冷却塔冷却温度达不到时，使用冷却机组继续冷却。该过程冷却水部分蒸发，其余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5）柔软剂R6生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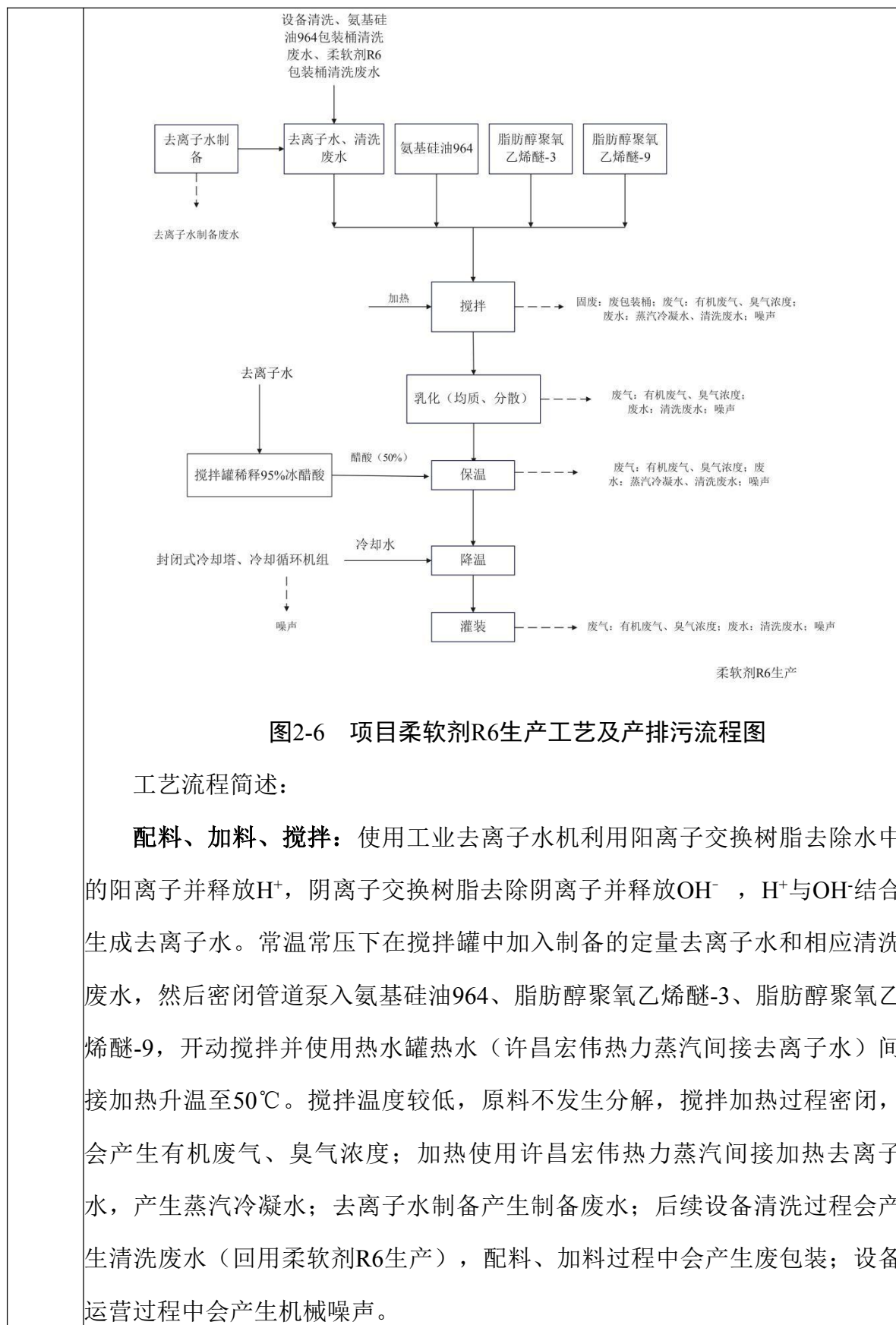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柔软剂R6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加料、搅拌：使用工业去离子水机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阳离子并释放 H^+ ，阴离子交换树脂去除阴离子并释放 OH^- ， H^+ 与 OH^- 结合生成去离子水。常温常压下在搅拌罐中加入制备的定量去离子水和相应清洗废水，然后密闭管道泵入氨基硅油964、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开动搅拌并使用热水罐热水（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去离子水）间接加热升温至 $50^{\circ}C$ 。搅拌温度较低，原料不发生分解，搅拌加热过程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加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产生蒸汽冷凝水；去离子水制备产生制备废水；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柔软剂R6生产），配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40分钟，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保温：乳化后物料由管道泵入配料、加料搅拌罐50℃（热水罐热水间接加热）保温1h，1t搅拌罐稀释冰醋酸得到醋酸溶液（50%浓度），通过管道泵入搅拌罐并继续搅拌0.5小时。保温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柔软剂R6生产）；保温过程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降温：封闭式冷却塔提供去离子水冷却水（30-45℃）间接冷却搅拌罐外壁降温至40℃，环境温度较高冷却塔冷却温度达不到时，使用冷却机组继续冷却。该过程冷却水部分蒸发，其余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柔软剂R6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6）柔软剂P3生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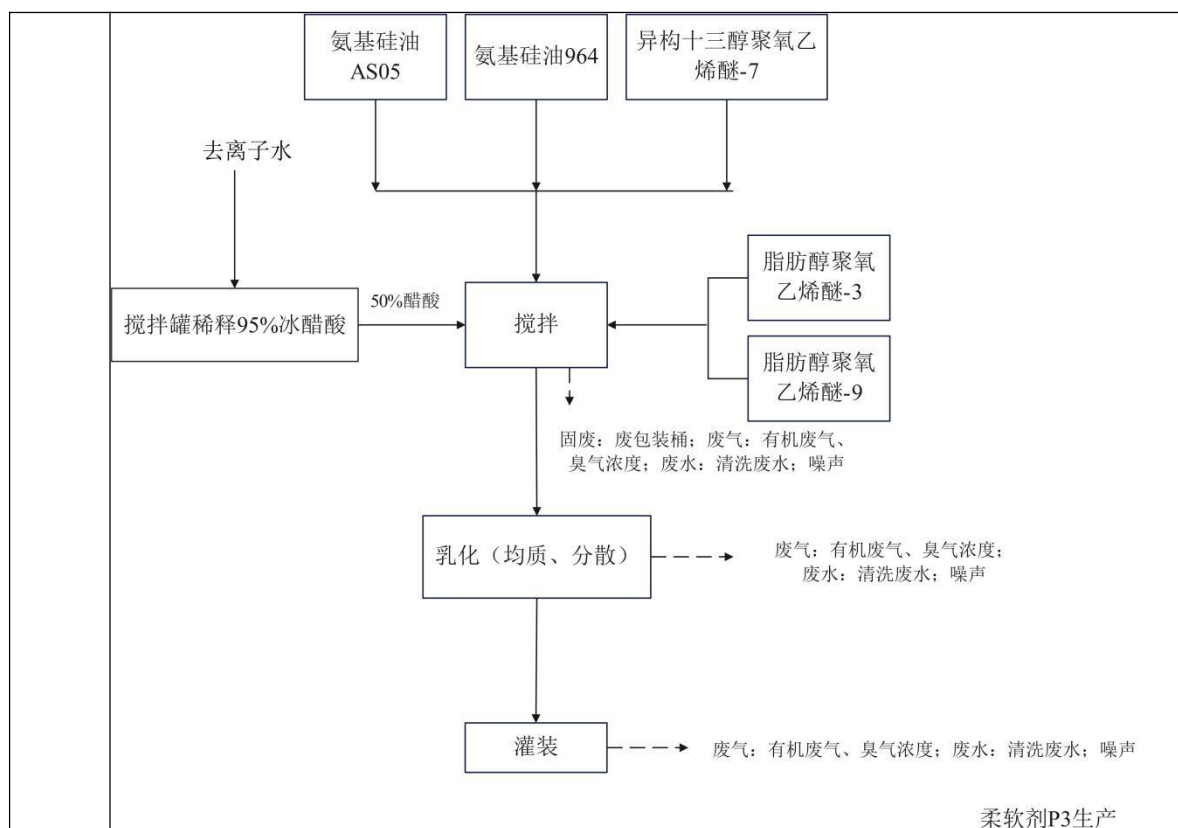


图2-7 项目柔软剂P3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加料、搅拌：将氨基硅油964、AS05和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7泵入搅拌罐里，开动搅拌以200转/分钟的速度搅拌混合1小时，然后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通过管道泵入其中，并继续搅拌1小时，1t搅拌罐稀释冰醋酸得到醋酸溶液（50%浓度），通过管道分5次泵入搅拌罐，每加完一次搅拌10分钟。搅拌过程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配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40分钟，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三合一产品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7）三合一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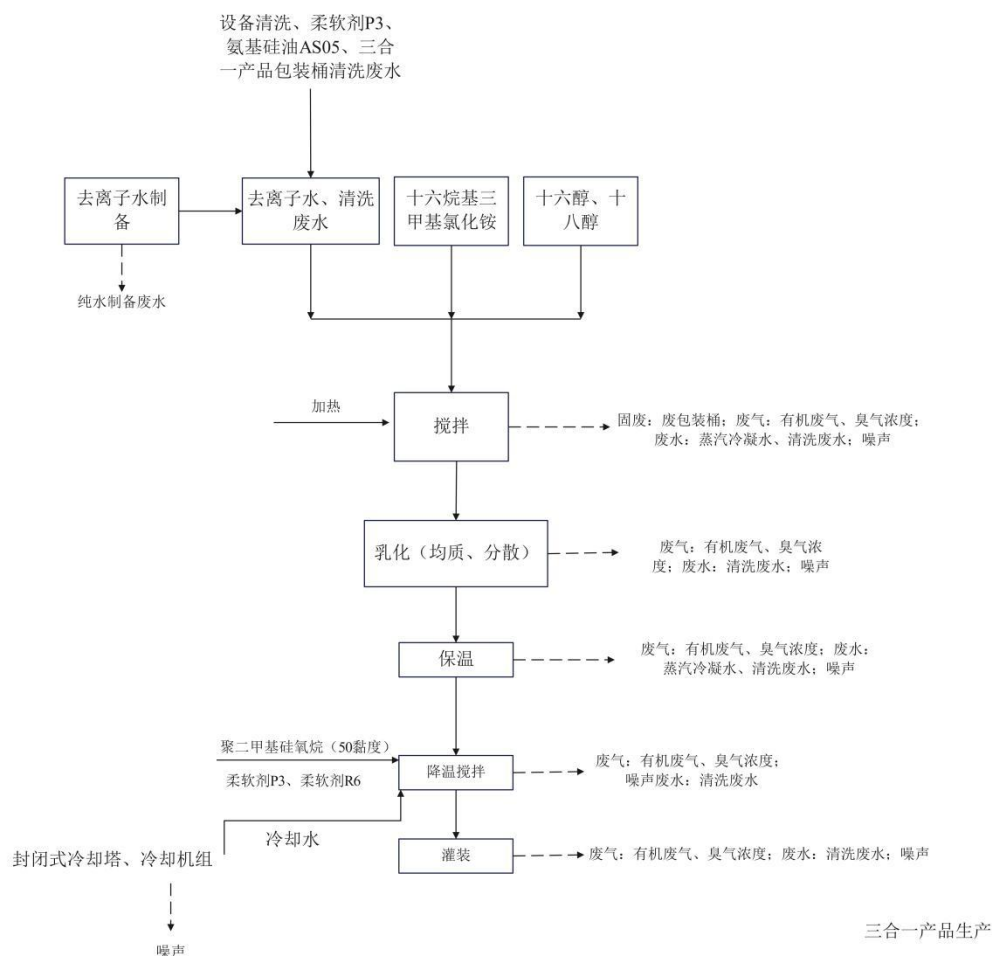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三合一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加料、搅拌：使用工业去离子水机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阳离子并释放 H^+ ，阴离子交换树脂去除阴离子并释放 OH^- ， H^+ 与 OH^- 结合生成去离子水。常温常压下在搅拌罐中加入制备的定量去离子水和相应清洗废水，然后将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泵入罐中进行搅拌，十六醇、十八醇等

	固态有机原料直接倒入搅拌罐。热水罐热水间接加热（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升温至85℃搅拌1h。搅拌温度较低，原料不发生分解，搅拌加热过程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加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产生蒸汽冷凝水；去离子水制备产生制备废水；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三合一产品生产），配料、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乳化（均质、分散）：将搅拌机内物料分别利用泵抽进均质机内，高速均质15分钟，分散搅拌乳化1小时，搅拌速度40~45转/分钟，直到搅拌后的溶解液体形成乳状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乳化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三合一产品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保温：乳化后物料由管道泵入配料、加料搅拌罐然后85℃保温（热水罐间接加热）1小时。保温过程为密闭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三合一产品生产）；保温过程中使用许昌宏伟热力蒸汽间接加热去离子水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降温：封闭式冷却塔提供去离子水冷却水（30-45℃）间接冷却搅拌罐外壁降温至40℃-45℃。依次泵入柔软剂R6和P3，以及聚二甲基硅氧烷（50黏度），每加完一种原料搅拌20分钟。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灌装：产品通过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后续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三合一产品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8）生产实验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配比时，在实验搅拌罐中进行（0.1t）实验，如需乳
--	---

化，在生产设备均质机和高速分散机中进行。此过程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试验废液。

三、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工程污染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异味	臭气浓度	
	危废贮存库有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包装桶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SS、有机物	回用于产品生产
	蒸汽加热	蒸汽冷凝水	COD、SS	用于去离子水制备
	去离子水制备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COD、SS	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去离子水制备	废离子树脂	废离子树脂	厂商回收
	实验测试	废实验样品	洗发液、护发素、氨基硅油、氨基硅油964、氨基硅油AS05、柔软剂R6、柔软剂P3、三合一产品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机油、抹布手套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0m ² 危废贮存库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建厂房，厂房内无历史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6mg/m ³	4mg/m ³	1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2	达标
	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NO₂、O₃、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_{2.5}、PM₁₀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得到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进入纳污水体为清颍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pH、COD、NH₃-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table><tr><th colspan="8">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th></tr><tr><th>断面名称</th><th>监测结果</th><th>单位</th><th>pH值</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TP</th></tr><tr><td>高村桥</td><td>年均值</td><td>mg/L</td><td>8~9</td><td>14</td><td>2.8</td><td>0.64</td><td>0.137</td></tr><tr><td colspan="2">III类标准限值</td><td>mg/L</td><td>6~9</td><td>20</td><td>4</td><td>1.0</td><td>0.2</td></tr><tr><td colspan="2">超标率</td><td>%</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3">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由表3-2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行业分析，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调查。 五、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9	14	2.8	0.64	0.137	III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9	14	2.8	0.64	0.137																																																
III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属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离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辛张社区	居住	E	170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部新城居民小区	居住	SE	313	800人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宿舍	居住	NE	77	600人	
地表水环境	清潞河	景观	W	5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厂区200m范围内存在许昌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和辛张社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200m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按照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厂区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为15m，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按照15m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4。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运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期			有组织排放限值（15m）		200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³																																			
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 2、废水 厂区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3-5 污水排放标准</th><th colspan="3">单位：mg/L</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5">三级标准</th></tr><tr><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 rowspan="2">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d><td>6~9</td><td>450</td><td>/</td><td>800</td><td>45</td></tr></table> 3、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	800	45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	800	45																																		

	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属于3类功能区，营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标准来源</td></tr><tr><td>运营期</td><td>6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50.94m³/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903t/a、氨氮0.0059t/a。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85t/a、氨氮0.001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262t/a。 因此，建议厂区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COD0.0285t/a、氨氮0.0014t/a；非甲烷总烃0.0262t/a，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为0.0524t/a。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二、优化环境准入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VOCs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建建筑物。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使用固态物质物质为十六醇、十八醇、纯碱、工业盐，十六醇、十八醇属于固态晶体，纯碱和工业盐属于颗粒状物料，不属于粉状物料，且添加固态物质的搅拌过程均有水和液体存在，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挥发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有机物料离心干燥废气、实验室废气。 （1）生产有机废气 据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无挥发性或低挥发性原料，且在生产中加入了大量的去离子水，大大稀释了低挥发性物料的浓度，因此低挥发性物料仅在原材料混合搅拌、乳化及出料灌装时释放微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根据《广东益孝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益孝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洗发水 1800 吨、护发素 1200 吨、染发膏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类似，搅拌加热至 80℃左右，冷却降温，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两天日产量分别为 16.3t，17.1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有组织废气进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1.43 \times 10^{-2} \text{kg/h}$，$9.24 \times 10^{-3} \text{kg/h}$，经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 $3.575 \times 10^{-3} \text{kg/h}$，$2.31 \times 10^{-3} \text{kg/h}$。本项目日生产量为 33.33t，经类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平均值为 $2.36 \times 10^{-2} \text{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906 \times 10^{-3} \text{kg/h}$。项目年运行 2400h，因此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708t/a。

厂房中生产搅拌、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灌装设备区域二次密闭，密闭面积350m²，厂房高度4m，换气次数为10次/h，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风机风量为15000m³/h，达到废气处理风量要求。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637t/a，产生速率为0.0265kg/h，产生浓度为1.77mg/m³。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处理效率，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50%计，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75%。有机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时，活性炭处理效率会有所下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因此适当降低处理效率以70%计算，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1t/a，排放速率为0.0080kg/h，排放浓度为0.5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71t/a，排放速率为0.0030kg/h。

（2）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易产生异味，以臭气表征。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搅拌、乳化、灌装过程产生的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并经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相对密闭，臭气影响局限于车间内部，影响范围较小，建议加强车间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

（3）物料离心、实验室废气

项目有机物料离心干燥、实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离心干燥和实验测试次数较少且不固定，因此仅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做定性分析，项目拟采取在离心干燥和实验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废采用密封储存，废气挥发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危险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生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一并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	---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
		Nm³/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搅拌、乳化、灌装、实验、离心干燥	非甲烷总烃	15000	1.77	0.0265	0.0637	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90	70	0.53	0.0080	0.0191	有组织	2400	120	5	达标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	/	/	负压收集，与生产共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	100	70	/	/	/		2400			达标

						筒排放 (DA001)										
对比参考执行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本项目均符合要求。																
表4-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113.821954	34.071157	72.83	15	13.42	20	2400	正常排放	0.0080						
表4-3 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搅拌、乳 化、灌装 车间、实 验、离心 干燥	113.821846	34.071350	70.1933	42	12	0	2400	正常排放	0.0030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搅拌、乳化、灌装、实验、离心干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1	0.0071	0.0030	2400	350	4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3		0.0080	0.01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91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01	搅拌、乳 化、灌装 车间、实 验、离心 干燥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4.0	0.007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1	
	对比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本项目符合要求。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62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制造，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中无相关洗发								

液、护发素、柔软剂等废气处理要求，参照热反应香精制造混合设备非甲烷总烃治理要求：冷凝；吸附；吸收；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膜分离；其他。本项目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等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引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的吸附作用，能将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臭味祛除。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综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1次/a。结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8。

表4-8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h																																					
DA001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7	0.0265	0.0265	1	1次/a	涉及生产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在正常情况下，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将显著增大，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4-2020）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监测要求如下。 表4-9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监测点位</th><th>排放口类型</th><th>高度</th><th>内径</th><th>温度</th><th>坐标</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r><tr><td>1#排气筒</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5m</td><td>0.6m</td><td>20℃</td><td>113.821954, 34.071157</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1次/半年</td></tr><tr><td>厂界无组织</td><td>厂界上风向1m处1个点位，下风向1m处3个点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1次/半年</td></tr><tr><td>厂内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下风向1m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6m	20℃	113.821954, 34.07115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m处1个点位，下风向1m处3个点位	/	/	/	/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下风向1m处	/	/	/	/	/	非甲烷总烃
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6m	20℃	113.821954, 34.07115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m处1个点位，下风向1m处3个点位	/	/	/	/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下风向1m处	/	/	/	/	/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和包装桶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62.5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m³/d，21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去离子水制备用水量24.697989m³/d，7409.4m³/a。废水排放量2.4697989m³/d，740.94m³/a。软化废水为清净下水，不需进行处理，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③蒸汽冷凝水 热水循环罐加热使用宏伟热力蒸汽，蒸汽使用量为18t，0.06t/d，蒸汽管道输送损耗10%，加热损耗约10%，总损耗量约20%。14.4t/a，0.048t/d形成冷凝水，项目设置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将冷凝水回用于去离子水制备。 ④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去离子水用水0.1752m³/d，52.56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90%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0.15768m³/d，47.304m³/a。厂区设置废水桶，分别为护发素废水桶、洗发液废水桶、氨基硅油964和柔软剂R6废水桶、氨基硅油AS05、柔软剂P3、三合一产品废水桶。储存于一楼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用专桶收集后，分类存放，用于同类产品下一批次生产使用，不外排。其中护发素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护发素生产，洗发液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洗发液生产，氨基硅油964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
--	---

（生产原料含氨基硅油964）生产，氨基硅油AS05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柔软剂P3以氨基硅油AS05为原料）生产，柔软剂R6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柔软剂P3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生产，三合一产品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

⑤包装桶清洗废水

包装桶清洗去离子水用量为3.34m³/d，1002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90%计算，包装桶清洗废水量为3.006m³/d，901.8m³/a。产生的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专桶收集后，分类存放，用于同类产品下一批次生产使用，不外排。其中护发素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护发素生产，洗发液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洗发液生产，氨基硅油964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原料含氨基硅油964）生产，氨基硅油AS05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柔软剂P3以氨基硅油AS05为原料）生产，柔软剂R6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柔软剂R6生产，柔软剂P3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原料含柔软剂P3）生产，三合一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三合一产品生产。

表4-10 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	生活污水总量（m ³ /a）	210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140	200	28
	污染物产生量（t/a）	0.063	0.0294	0.042	0.0059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
	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mg/L）	255	126	140	28
2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总量（m ³ /a）	740.94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50	/	5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97	/	0.0020	/
	3	混合废水量 (m³/a)	950.94			
		混合污染物浓度 (mg/L)	95	28	35	6.2
		污染物排放量 (出厂界量) (t/a)	0.0903	0.0266	0.0333	0.0059
		污染物排放量 (入环境量) (t/a)	0.0285	-	-	0.0014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mg/L)	450	-	800	45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浓度 (mg/L)	30	-	-	1.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综合废水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北外环清潞河东岸路南, 始建于2003年, 规划收水范围为文峰路以西、南海街以北、西外环以东、连和路以南的区域, 主要收集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和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系统、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浅层气浮处理系统(备用)以及污泥处理系统, 设计规模为40000m³/d, 厂区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2020年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I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不变, 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					

SS800mg/L、氨氮45mg/L、总氮45mg/L、总磷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COD3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1.5mg/L。

污水处理厂目前收水量在15000吨/天左右，占4万吨/天处理规模的37.5%左右，从运行负荷上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3.17m³/d，占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不大，不会对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可以负担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负荷。

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水质能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水标准
1	DW001	113.821762	34.071062	0.0951	进入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pH	6-9
									COD	450
									NH ₃ -N	45
									SS	800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	DW001	COD	30	0.02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 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1.5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入环境量)		COD		0.0285	
		NH ₃ -N		0.001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4-2020)要求，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监测

频次要求。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因此不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地下水、土壤

(1) 源头控制措施

建成后危废间、1楼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采取了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因此基本可以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3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贮存库、1楼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	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地面、事故池池壁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满足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2	3楼原料库、成品库	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3	办公区	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 10^{-5}cm/s$	地面硬化

综上，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

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体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日常加强维护。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t搅拌罐,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4.5	8.9	1.2	7.4	32.6	36.4	16.3	74.0	73.9	73.9	73.9	8	26.0	16.0	26.0	16.0	48.0	57.9	47.9	57.9	1
2	2t搅拌罐,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7	9	1.2	14.9	30.0	28.9	12.1	73.9	73.9	73.9	73.9		26.0	16.0	26.0	16.0	47.9	57.9	47.9	57.9	1
3	3t搅拌罐,8台	70（等效后：79.0）		8.7	12.1	1.2	13.2	33.5	30.6	10.1	69.9	69.9	69.9	70.0		26.0	16.0	26.0	16.0	43.9	53.9	43.9	54.0	1

	7	罗茨真空泵组	75		3	7.4	1.2	18.9	27.7	24.9	13.0	65.9	65.9	65.9	65.9		26.0	16.0	26.0	16.0	39.9	49.9	39.9	49.9	1
	8	工业去离子水机	70		-3	17.6	1.2	24.9	37.8	18.9	6.5	60.9	60.9	60.9	61.0		26.0	16.0	26.0	16.0	34.9	44.9	34.9	45.0	1
	9	灌装机	80		1.2	17.6	1.2	20.7	37.7	23.1	3.3	70.9	70.9	70.9	71.2		26.0	16.0	26.0	16.0	44.9	54.9	44.9	55.2	1
	10	冷却机组	70		-3	10.6	1.2	24.9	30.8	18.9	11.4	60.9	60.9	60.9	60.9		26.0	16.0	26.0	16.0	34.9	44.9	34.9	44.9	1
	11	封闭式冷却塔	70		7.2	15.3	1.2	14.7	36.2	29.1	6.7	60.9	60.9	60.9	61.0		26.0	16.0	26.0	16.0	34.9	44.9	34.9	45.0	1
	12	冷凝器	65		9.6	6.9	1.2	12.3	28.8	31.5	15.1	55.9	55.9	55.9	55.9		26.0	16.0	26.0	16.0	29.9	39.9	29.9	39.9	1
	13	离心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4.8)		18.7	18.1	1.2	3.2	42.7	40.6	16.0	76.0	75.7	75.7	75.7		26.0	16.0	26.0	16.0	50.0	59.7	49.7	59.7	1
	14	真空干燥机,2台 (按点声)	75 (等效后: 78.0)		12.7	17.6	1.2	9.2	39.9	34.6	10.2	69.0	68.9	68.9	69.0		26.0	16.0	26.0	16.0	43.0	52.9	42.9	53.0	1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经预测，项目高噪设备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9	5.9	1.2	昼间	60.3	65	达标
	南侧	31.9	-32.9	1.2	昼间	51.8		达标
	西侧	-31.9	6.1	1.2	昼间	58.3		达标
	北侧	22.1	32.9	1.2	昼间	60.7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五、固体废物								
（一）固废属性判定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废抹布、废实验样品。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25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0.5kg/d计，年产生生活垃圾3.75t/a。 (2) 废包装 废包装主要是原料包装袋、包装桶等，项目原料中涉及危险物质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根据物质理化性质，十二烷基苯磺酸属于腐蚀性、易燃物质，冰醋酸属于腐蚀性和刺激性物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900-041-49规定的危险废物为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本项目废十二烷基苯磺酸和醋酸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核算，项目生产产生废包装桶总量为186.25t/a，废包装袋为0.02t/a。 表4-17 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及处置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包装名称</th><th>材质</th><th>主要成分</th><th>是否为危废</th><th>产生量（吨/年）</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纯碱、工业盐</td><td>塑料袋</td><td>塑料、纯碱、工业盐</td><td>否</td><td>0.02</td><td rowspan="2">SW17</td><td rowspan="2">900-003-S17</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100m²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td></tr><tr><td>2</td><td>废包装桶</td><td>塑料桶</td><td>塑料桶</td><td>否</td><td>186.25</td></tr></table> (3) 废树脂 项目配套建设有1套工业去离子水机，每套装置配备100kg离子交换树脂，设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树脂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序号	包装名称	材质	主要成分	是否为危废	产生量（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纯碱、工业盐	塑料袋	塑料、纯碱、工业盐	否	0.02	SW17	900-003-S17	/	100m ² 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2	废包装桶	塑料桶	塑料桶	否	186.25
序号	包装名称	材质	主要成分	是否为危废	产生量（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纯碱、工业盐	塑料袋	塑料、纯碱、工业盐	否	0.02	SW17	900-003-S17	/	100m ² 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2	废包装桶	塑料桶	塑料桶	否	186.25																														

（4）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操作工手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滴漏的机油，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手套及废抹布，根据生产经验，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进入垃圾桶，定期环卫清运。

（5）废实验样品

项目实验年产生0.12t的废实验样品，由于样品使用添加，不含有毒、有害的化学品，样品配料中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均为酸性腐蚀性物质，经配料稀释后，实验样品pH呈中型，不具备腐蚀性，故不属于危废，当作一般固废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6）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环保治理设备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446t/a，按照1kg活性炭吸附0.30kg非甲烷总烃计。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废活性炭质量=0.0446+0.0446/0.30=0.19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8，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9。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0.1933t/a	固	活性炭、有机	有机废	1年	T	危废贮

				态	废气	气			库存暂 存定期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理	
2	废抹布手 套	0.05t/a	固 态	机油、抹布手 套	机油	1 个 月	T/In	环卫部 门清运		
表 4-19 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储存能力 (t/a)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 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1 楼 东 南侧	10m ²	10	1 年		
2	废抹布 手套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 49	/	/	/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4-20所示。										
表4-2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 名称	属 性	产生工 序	形 态	主要 成分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 垃圾	一 般 固 废	职工生 活	固	/	/	SW64	900-099- S64	3.75	环卫部门清 运
2	废树 脂		去离子 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8- S59	0.1	100m ² 固废 暂存间集中 收集后厂家 回收
3	废包 装		原料包 装袋、 桶	固	塑料	/	SW17	900-003- S17	186.27	100m ² 固废 暂存间集中 收集后厂家 回收
4	废实 验样 品		实验	液 态	洗发 液、 护发 素、 氨基 硅 油、	/	SW92	900-001- S92	0.12	100m ² 固废 暂存间集中 收集后交专 业公司处理

					氨基硅油 964、氨基硅油 AS05、柔软剂 R6、柔软剂 P3、三合一产品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1933	10m ² 危 废 贮存库厂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护	固态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树脂、废实验样品。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废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实验样品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专业公司处置。设备维护废抹布手套直接进入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间内部集中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因此进行重点防渗，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										

	防渗，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的要求。同时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密闭储存，挥发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位于1楼生产车间，不属于露天场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②危废贮存库储存危险废物为仅为废活性炭，无须分区贮存，禁止其他物质进入危废贮存库与废活性炭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储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固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

	(3)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的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具体标志示例如下图所示：
--	---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4-1 危废贮存库标识 (5) 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6)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21 十二烷基苯磺酸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	十二烷基苯磺酸
	英文名	Dodecylbenzenesulphonic acid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₀ SO ₃
	分子量	326.49
	CAS号	27176-87-0
	EINECS号	248-289-4
	RTECS号	DB6600000
	UN编号	2924
	危险类别码	34-22-10-67
	危险品运输编号	UN29243/PG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呈棕色黏稠液体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烷基苯磺酸的铵盐、钠盐和钙盐等。主要用作

			洗涤剂原料。
		熔点	10°C
		沸点	315°C（常压）
		密度	1.06 g/mL at 20 °C(lit.)
		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性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丙
		闪点	85°C
		爆炸下限（%）	无资料
		爆炸上限（%）	无资料
		危险特性	如果吞食有害，导致严重的烧伤。 眼睛：造成眼烧伤。 皮肤：导致皮肤烧伤，可通过皮肤吸收。 食入：如果吞食有害.原因消化道烧伤。 吸入：如果吸入可烧伤呼吸道。
		燃烧分解产物	无资料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灭火方法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包装与储运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

			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毒性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毒性	经口：LD ₅₀ Rat oral: 890 mg/kg，吸入：无资料。经皮：无资料
		健康危害	致癌性：不列为支柱一种致癌物质的暴露现象。其他：毒理学性质没有得到充分的调查。致突变性：用Ames试验：阴性。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寻求医疗援助并冲洗皮肤及衣物附着物，用大量的水至少15分钟，去除。
		眼睛接触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用肥皂和清水清洗皮肤。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吸入	立即寻求医疗援助。除去皮肤及衣物附着物和立即转移到通风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
	防护措施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加强通风。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泄漏处置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4-22 冰醋酸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别名：醋酸 英文名：aceticacid	
	CAS号：64-19-7	UN编号：2789
	分子式：C ₂ H ₄ O ₂	危险化学品编号：81601
理化性质	分子量：60.0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
	熔点(℃)	16.7
	沸点(℃)	118.1
	闪点(℃)	39
	引燃温度(℃)	463
	临界压力(MPa)	5.78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醋酸盐、醋酸纤维素、医药、颜料、酯类、塑料、香料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溶解性	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急性毒性	LD50:3530mg/kg(大鼠经口);1060mg/kg(兔经皮) LC50:13791mg/m ³ , 1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误服浓乙酸，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重者可因休克而致死。慢性影响：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铬酸、过氧化钠、硝酸或其它氧化剂接触，有爆炸危险。具有腐蚀性。
	灭火方法	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有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

	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就医。
泄漏处 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 意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冬季应保持库温高于16℃，以防凝固。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铝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非罐装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1 \leq Q$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23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CAS号	临界量	Q值
1	十二烷基苯磺酸	2.1	27176-87-0	5t	0.42
2	冰醋酸	1.9（折纯计算）	64-19-7	10t	0.19
合计		/	/	/	0.61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61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2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危险物质 $Q=0.61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3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发生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准则主要对厂区以下几方面进行风险源基本情况调查，本厂区主要风险源如下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2	原料区	一楼原料库	十二烷基苯磺酸、醋酸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事故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泄漏的液体直接造成土壤、附近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另外，该部分物质挥发到空气中造成环境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产生影响；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大气扩散、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原料区等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⑤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水的收集、事故处理后的回收处理处置。事故发生后会产生消防废水，设置应急事故池50m³（生产车间北侧），1楼原料库内北侧设置导流槽，厂房外连接排水管道，3楼原料库和成品库设置排水管道，用于发生事故或消防时收集事故废水。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风险物质收集、运输、贮存或使用时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火灾事故等引起的环境污染。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除了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外，还应针对各个风险环节，制订相应的应急计划或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1楼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周边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危险物质泄漏较多时导流至事故池，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③原辅料存储要求及事故状态下应急防护措施 存储要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
--	--

	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④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使用桶装容器盛装，运输过程注意轻拿轻放。 B、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C、危废贮存库严禁火源进入。 D、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E、危废贮存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F、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	--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还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要包含下表内容。

表4-2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及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提出预防、预警措施及预警的解除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限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如明确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明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等）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列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科学技术保障，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周边敏感目标、风险物质分布、应急物资分布、撤离路线、内外部联系方式等

6.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 $Q=0.61<1$ ，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

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3.821771°，北纬34.0712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库、原料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原料库十二烷基苯磺酸、冰醋酸，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设置应急事故池50m³。 3、原辅材料按照要求分开存放。设置原料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4、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100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19%，见下表。

表4-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搅拌、乳化、灌装、实验、原料离心干燥	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风机风量15000m ³ /h，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5
		危废贮存库废气	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1
		设备、包装桶清洗废水	回用于生产	1
		蒸汽冷凝水	用于去离子水制备	/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直接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2.0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库10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2.0

				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2.0
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应急事故池、一楼原料区、生产车间重点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重点防渗要求，其他区满足一般要求。危废贮存库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三楼原料库、成品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一般防渗要求。			2.0	
风险防控设施	设置事故池和消火栓、灭火器、消防砂等；制定相关安全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微负压收集废气，风机风量15000m³/h，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措施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 COD、NH ₃ - N、SS	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去离子水制备 废水	COD、SS	直接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包装桶 清洗废水	pH、 COD、NH ₃ -	回用于生产	/

		N、SS、氨氮、有机物		
	蒸汽冷凝水	COD、SS	用于去离子水制备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树脂、废实验样品，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暂存后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废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实验样品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专业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在危废贮存库（10m ² ）暂存后厂家回收处理。废抹布手套进入垃圾桶环卫部门直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楼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应急事故池应进行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满足K≤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三楼原料库、成品库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50m ³ 事故池。设置消火栓、灭火器、消防砂等；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62t/a	0	0.0262t/a	+0.0262t/a
废水	COD	0	0	0	0.0285t/a	0	0.0285t/a	+0.0285t/a
	氨氮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废实验样品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树脂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	0	0	0	186.27t/a	0	186.27t/a	+186.2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933t/a	0	0.1933t/a	+0.1933t/a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
评价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二

项目代码: 2412-411053-04-01-558347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2MADWWPLH5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 建设柔顺剂、护理产品生产线, 产品规模年产10000吨;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乳化(均质、分散)-保温-降温-灌装;

主要购置设备: 搅拌罐、均质机、分散机、纯水机、灌装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WWPLH5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白浩然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
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许昌
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
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
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t 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拟入驻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5 号），租赁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 3000 平方米建设柔顺剂、护理产品生产线。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 2024》产业政策，为允许类，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同意入驻。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租赁方）：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 许昌云康热力有限公司院内5号 的厂房 租赁给乙方，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租赁时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年租金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租赁期间要注意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优先续租权。

5、付款方式：先付款后使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024年 12 月 20 日



2024年 12 月 20 日

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甲方：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许昌市魏都区水体环境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控制水环境污染，搞好工业区废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____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凡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必须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格栅、总闸门、用水和污水计量装置，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排放污水。甲方按照计量或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及回用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

污染物	COD (mg/L)	NH ₃ (mg/L)	TP (mg/L)	TN (mg/L)	SS(mg/L)	pH	色度
排放浓度	≤450	≤45	≤5	≤45	≤800	≤6-9	≤50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废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先交费后服务，污水处理费用提前一个月收取下月费用，每月处理费用___；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要停产，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停产期间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格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或沉积的物质。
- 4、根据乙方产品及废水性质，下列污水同时禁止排入：红色、



科



20314

有限公司

九、本协议凡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2025年5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年5月12日

确 认 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000t 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
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且我公司
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责任。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单位（盖章）：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白晓然

2025年05月06日



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5年5月7日收到许昌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t柔顺剂、护理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腾飞大道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备案代码2412-411053-04-01-558347，主要产品为护发素、洗发液、柔软剂、三合一等，经审阅相关资料，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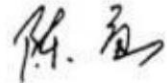
一、总体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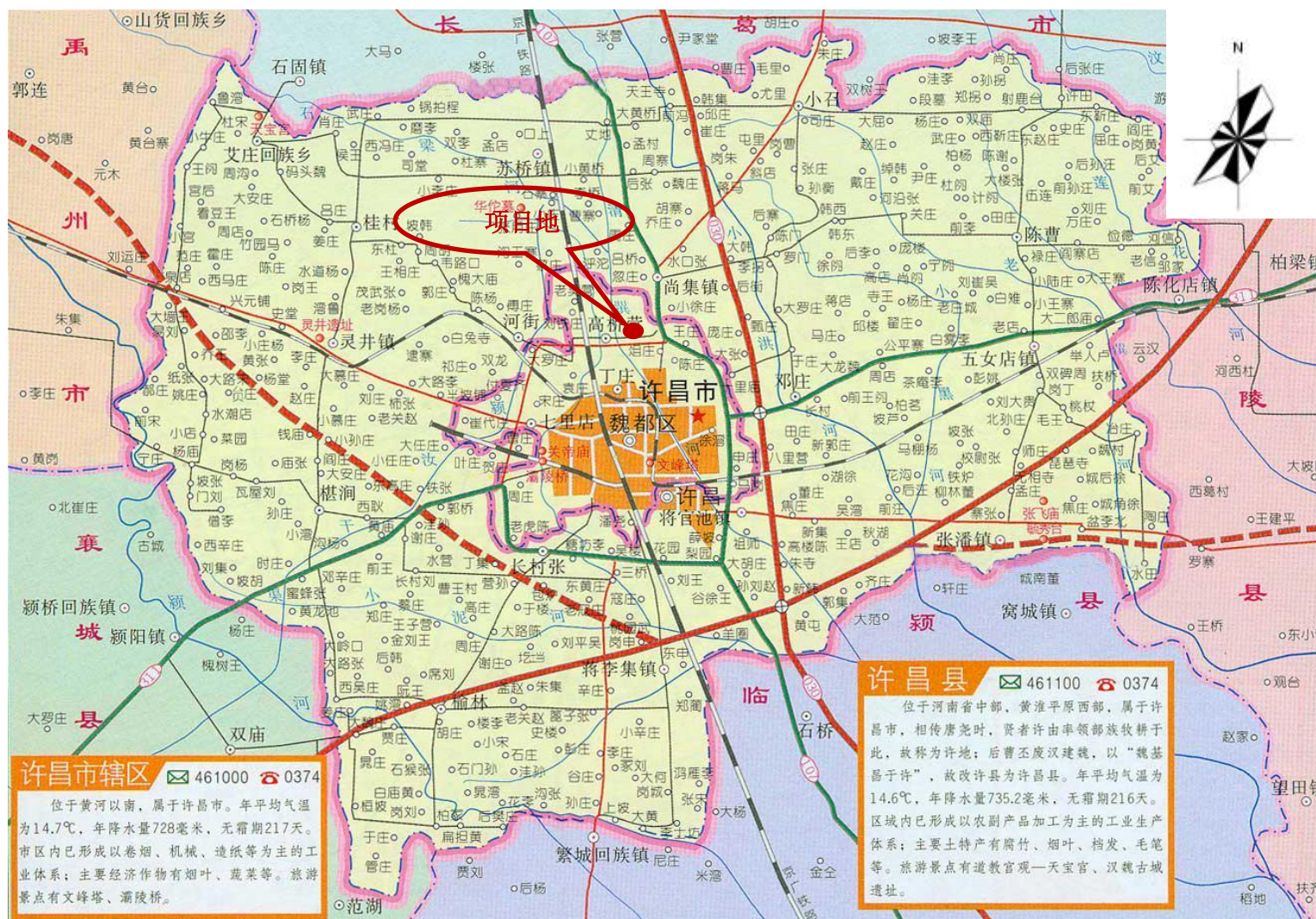
二、修改建议

1. 补充设备、包装桶清洗水暂存及回用方式，细化可行性分析；明确车间日常清洁方式；
2. 细化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收集及处置效率；进一步明确废水及固废处置方式；
3. 细化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并明确事故池位置。

函审专家：



日期：2025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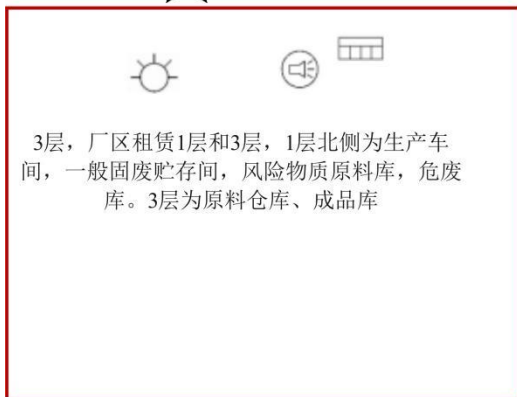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应急事故池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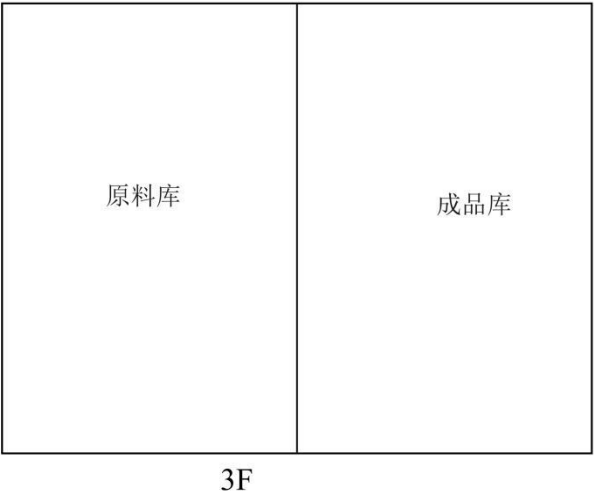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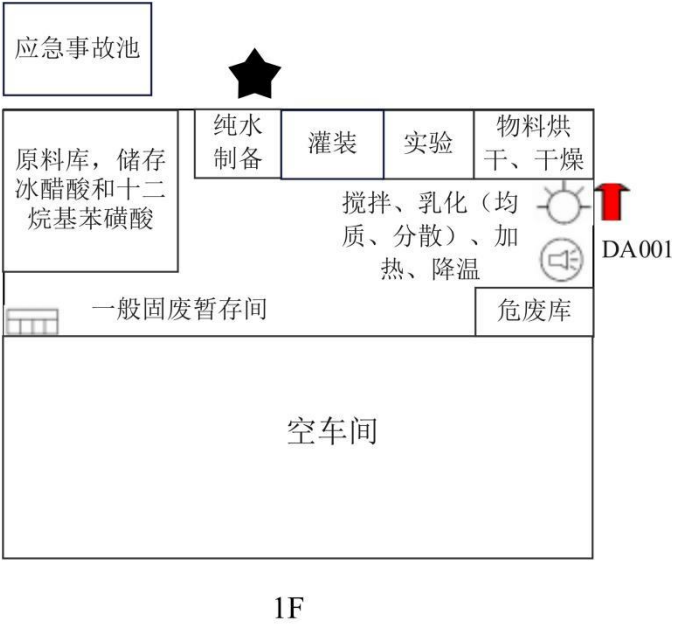


项目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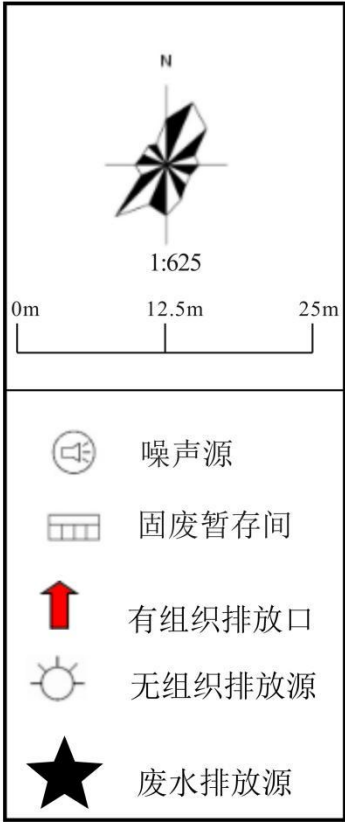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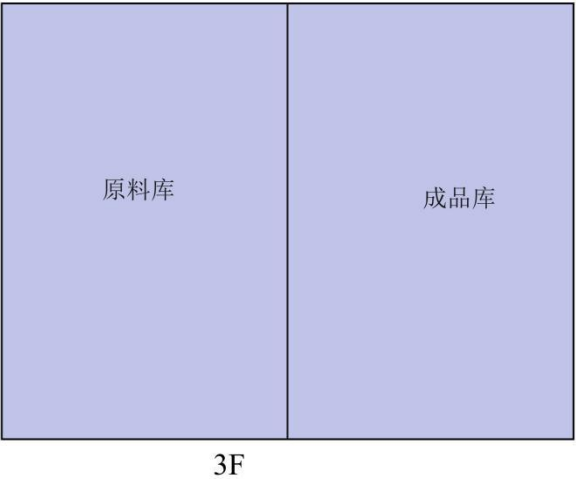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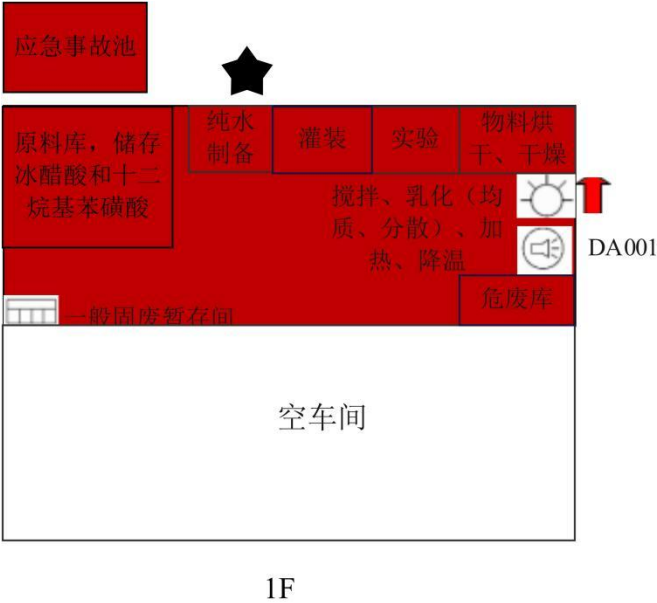




厂区分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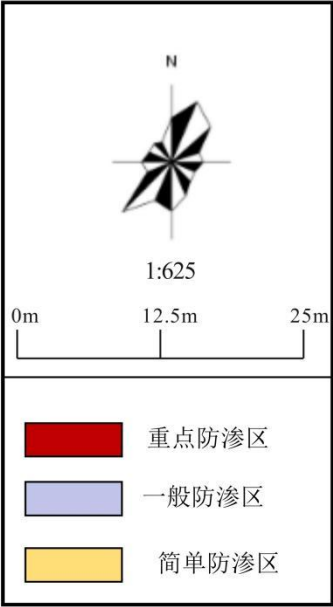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分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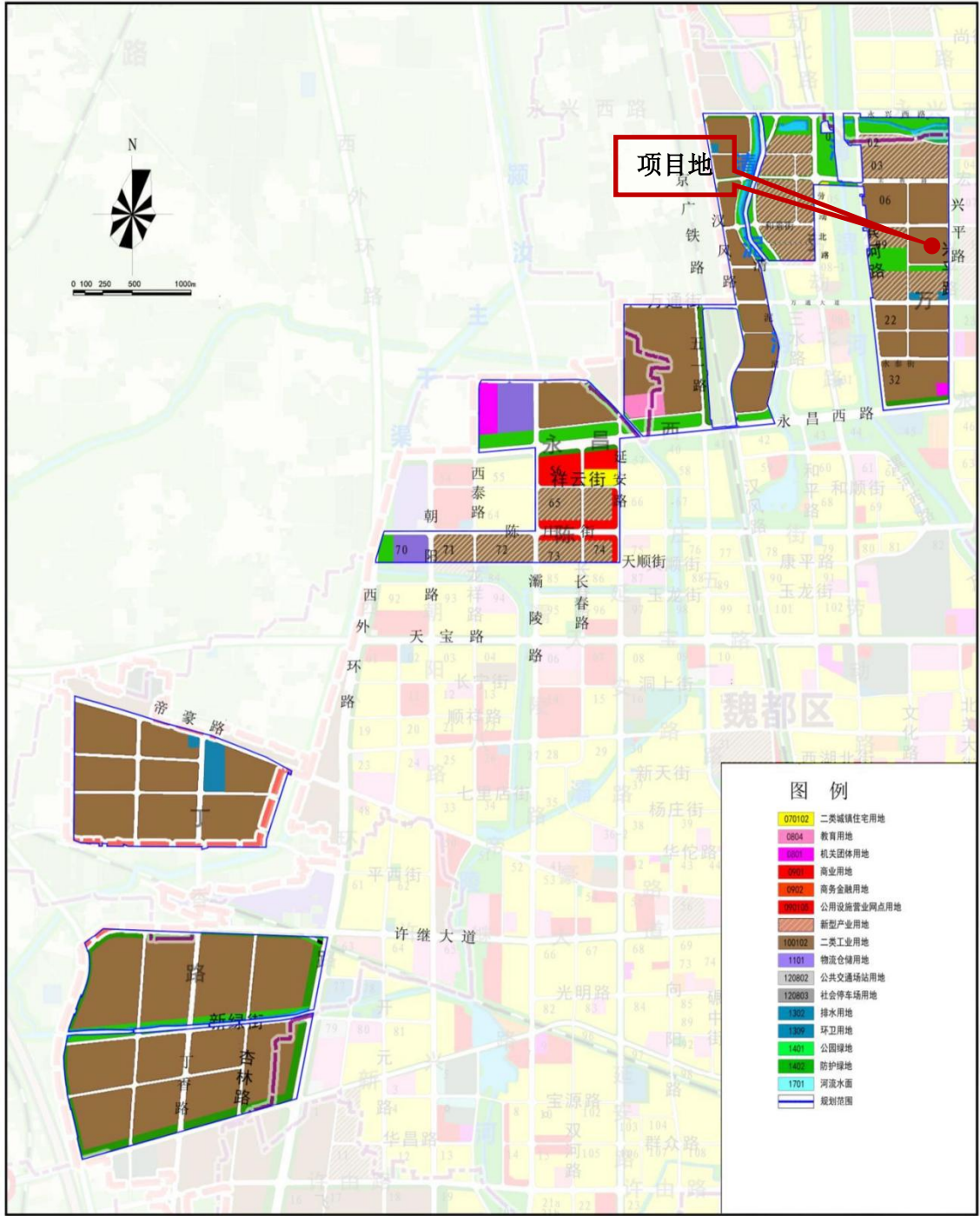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分区防渗图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项目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五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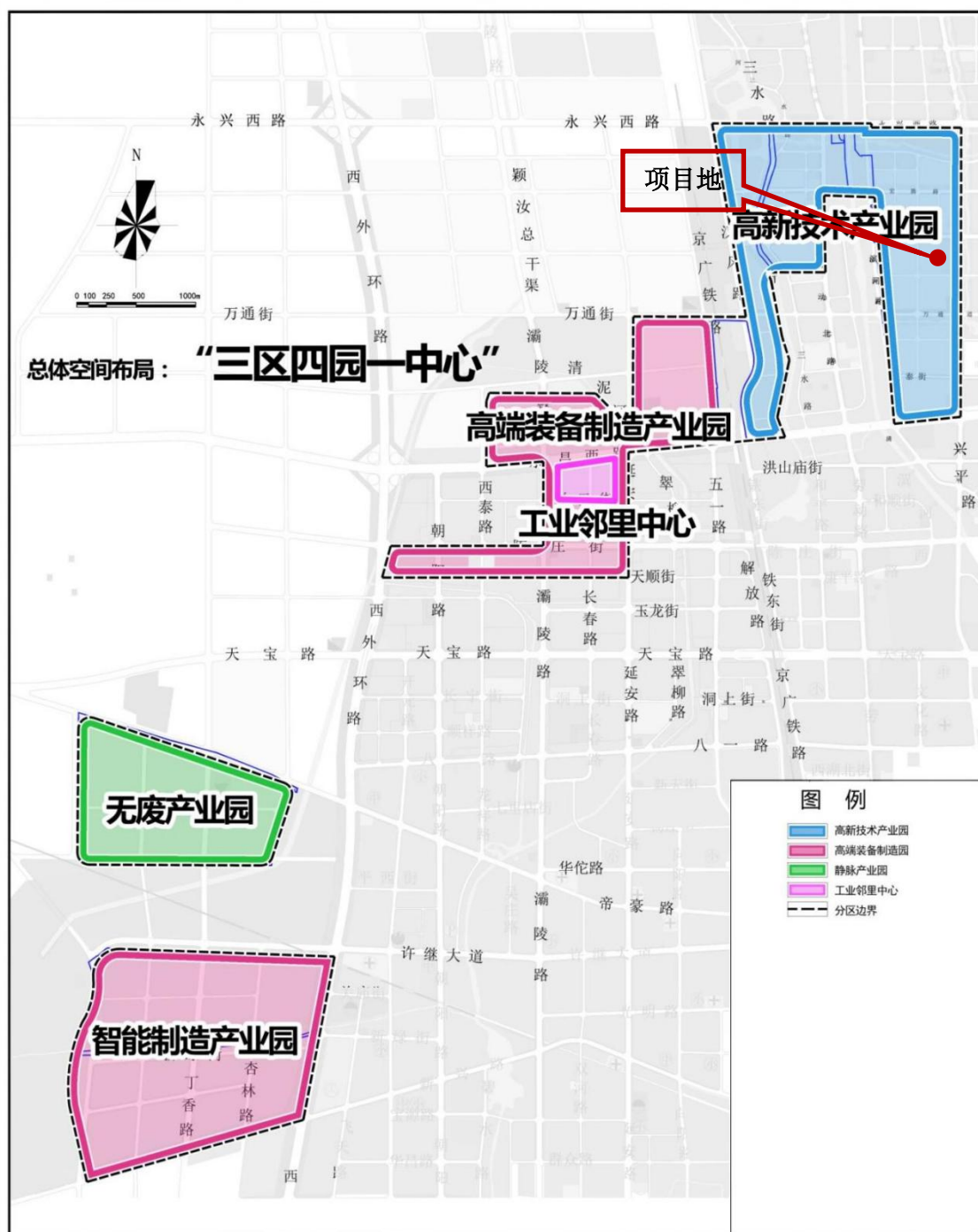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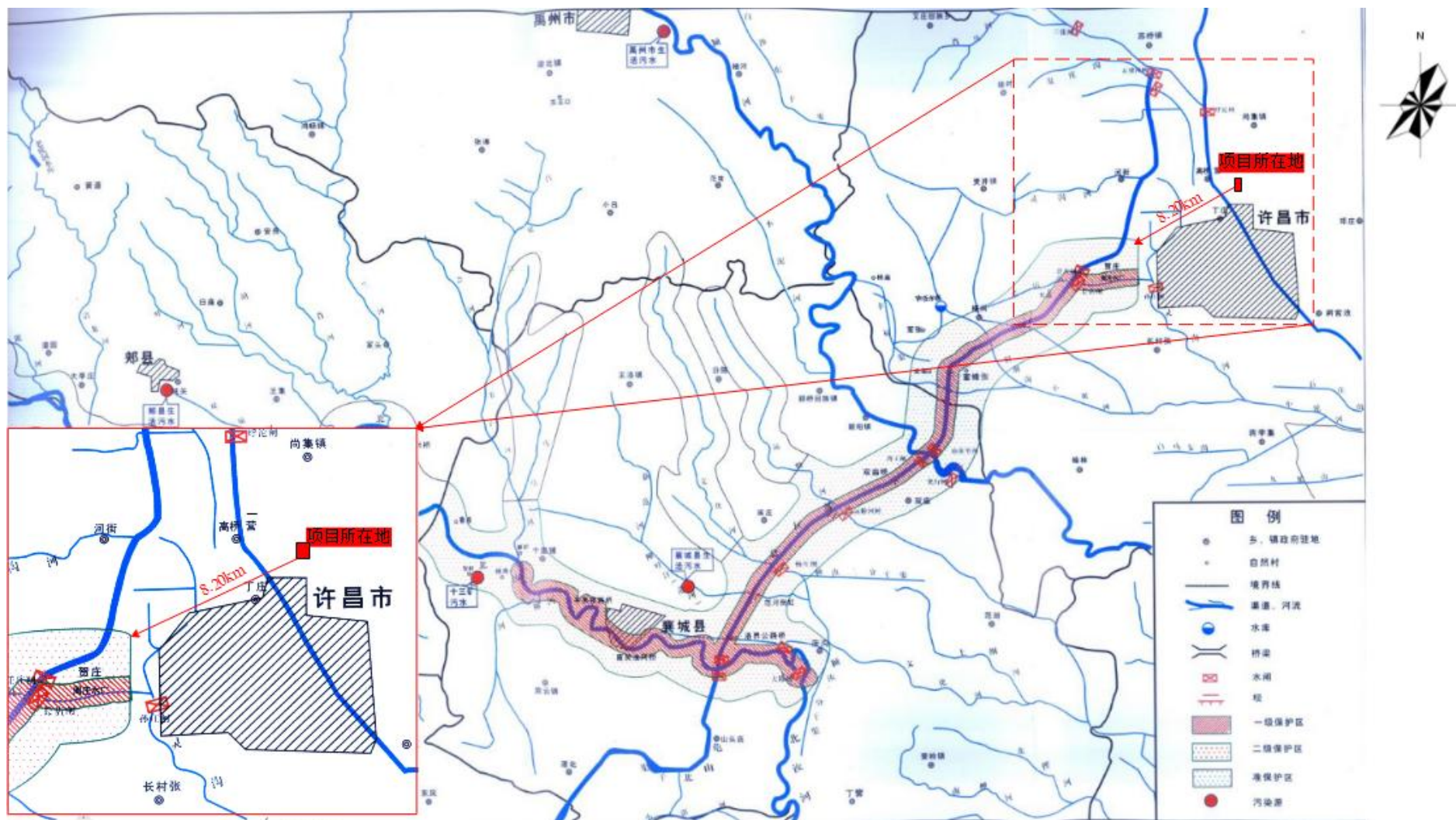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02

附图七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中的位置



附图八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